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金訴字第544號

111年度金訴字第38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王唯陽

選任辯護人 謝逸文律師
被 告 徐維澤

白汎凌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蘇文俊律師
林淇羨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字第16040號、第16272號、第16289號、第24468號、第28620號、第32290號）、追加起訴（111年度偵字第4235號）、及移送併辦（110年度偵字第125號、第23267號、第2422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丙○○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10、12至29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10、12至29所示之刑。未扣案如附表四編號1所示之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其餘被訴部分無罪。

01 已○○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10、12至26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
02 編號1至10、12至26所示之刑。未扣案如附表四編號2所示之犯罪
03 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4 額。其餘被訴部分無罪。

05 丁○○犯如附表一編號6至29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6至29
06 所示之刑。未扣案如附表四編號3所示之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
07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其餘被訴部分
08 無罪。

09 犯罪事實

10 一、丙○○、已○○於民國108年9月間某日，加入真實姓名年籍
11 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為「鄭翰」、「林志豪」、綽號「蔡
12 董」、「孫貝麗」、「林順宇」、signal通訊軟體暱稱「陳
13 東東」等成年人所屬三人以上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
14 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
15 詐欺集團，丙○○、已○○參與犯罪組織罪部分，業經臺灣
16 士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金訴字第161號判決確定)，由已○
17 ○擔任提款、轉帳之「車手」，並提供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
18 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9 供本案詐欺集團使用，丙○○則負責依「蔡董」指示指派集
20 團車手提款及向集團車手成員收受詐欺贓款之收水工作，已
21 ○○、丙○○並可藉此獲取經手款項金額千分之1報酬；白
22 汎凌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於108年9月、10月間某日加
23 入本案詐欺集團，依「鄭翰」之指示，以通訊軟體Line提供
24 其國民身分證、行動電話號碼0000-000000號、臺灣銀行股
25 份有限公司斗六分公司(下稱臺灣銀行斗六分行)帳號0000
26 00000000號帳戶，復於108年11月22日某時，以通訊軟體Lin
27 e提供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里分公司(下稱永豐銀
28 行大里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由該詐欺集團成
29 員以上開資料註冊成為第三方支付網站之藍新科技股份有限
30 公司(下稱藍新公司)會員，而以白汎凌上開帳戶作為藍新公
31 司第三方支付之收款帳號，並擔任提款、轉帳「車手」之工

01 作，並可藉此獲取每月底薪新臺幣(下同)1萬元及經手款項
02 金額百分之2報酬，而分別為下列犯行：

03 (一)丙○○、已○○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參與之成年成員共同意
04 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隱匿
05 詐欺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之一般洗錢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
06 團不詳成員分別於如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詐騙時間，以如附
07 表一編號1至5所示詐騙方式，向如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被害
08 人施詐，致該等被害人陷於錯誤，分別將如附表一編號1至5
09 所示款項，匯入如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已○○之上開中國信
10 託銀行帳戶，旋由已○○依指示於如附表二編號1至2所示之
11 時間提領如附表二編號1至2所示款項，並於如附表編號1至2
12 所示時、地交付丙○○所指派前來收款之人，及於如附表二
13 編號3至4所示時間，轉匯如附表二編號3至4所示款項至丙○
14 ○指定帳戶，丙○○再將輾轉收得之贓款上繳本案詐欺集團
15 其他成員，以此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16 (二)丙○○、已○○、丁○○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參與之成年成
17 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
18 財、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之一般洗錢犯意聯絡，先由
19 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分別於如附表一編號6至10、12至26所
20 示詐騙時間，以如附表一編號6至10、12至26所示詐騙方
21 式，向如附表一編號6至10、12至26所示被害人施詐，致該
22 等被害人陷於錯誤，分別將如附表一編號6至10、12至26所
23 示款項，直接或經由藍新公司第三方支付之虛擬帳戶，匯入
24 如附表一編號6至10、12至26所示之丁○○帳戶，旋由白汎
25 凌依指示於如附表二編號5至12所示之時間提領如附表二編
26 號5至12所示之款項，而提領之贓款隨即依如附表二編號5至
27 12所示方式交付丙○○或丙○○指派前來收款之已○○、莊
28 永煌(未據起訴)，丙○○再將輾轉收得之贓款上繳本案詐欺
29 集團其他成員，以此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30 (三)丙○○、丁○○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參與之成年成員共同意
31 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隱匿

01 詐欺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之一般洗錢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
02 團不詳成員分別於如附表一編號27至29所示詐騙時間，以如
03 附表一編號27至29所示詐騙方式，向如附表一編號27至29所
04 示被害人施詐，致該等被害人陷於錯誤，分別將如附表一編
05 號27至29所示款項，匯入如附表一編號27至29所示丁○○之
06 帳戶，旋由白汎凌依指示於如附表二編號12所示之時間提領
07 如附表二編號12所示之款項，而提領之贓款隨即依如附表二
08 編號12所示方式交付丙○○，丙○○再將輾轉收得之贓款上
09 繳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以此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
10 向及所在。

11 (四)丁○○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參與之成年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
12 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隱匿詐欺所得
13 之去向及所在之一般洗錢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
14 員於如附表一編號11所示詐騙時間，以如附表一編號11所示
15 詐騙方式，向如附表一編號11所示被害人施詐，致該被害人
16 陷於錯誤，將如附表一編號11所示款項，匯入如附表一編號
17 11所示之藍新公司第三方支付之虛擬帳戶，再由該虛擬帳戶
18 匯入白汎凌之帳戶，旋由白汎凌依指示於如附表二編號5所
19 示之時間提領如附表二編號5所示之款項，而提領之贓款隨
20 即依如附表二編號5所示方式交付詐欺集團成員指派前來收
21 款之「林順宇」，「林順宇」再將贓款轉交詐欺集團上手，
22 以此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23 二、案經丑○○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辰○○、甲○
24 ○、庚○○、子○○、宇○○、地○○、寅○○、壬○○、
25 己○○、陳易旻、未○○、玄○○、F○○、G○○、孫楹
26 棟、B○○、C○○、戌○○、酉○○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
27 局第三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黃○○訴由新北市政
28 府警察局三重分局、D○○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
29 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核轉臺
30 灣臺中地方檢察署、E○○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
31 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核

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自動簽分偵查起訴、移送併辦，暨陳志遠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報告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

理 由

甲、有罪部分

一、證據能力部分：

(一)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訊問證人之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係以立法排除被告以外之人於警詢或檢察事務官調查中所為之陳述，得適用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及第159條之5之規定，故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於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即絕對不具有證據能力，自不得採為判決基礎（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78號、第1267號判決意旨參照）。又上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係排除一般證人於警詢陳述之證據能力之特別規定，然被告於警詢之陳述，對被告本身而言，則不在排除之列（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2653號判決意旨參照）。故本案被告丁○○以外之人於警詢時之陳述，依前揭說明，於被告丁○○涉犯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名，即絕對不具證據能力，不得採為判決之基礎。

(二)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以外之罪，被告以外之人所為之陳述，自仍應依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定其得否為證據（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915號判決意旨參照）。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同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而該條規定之立法意旨，在於確認當事人對於傳

01 聞證據有處分權，得放棄反對詰問權，同意或擬制同意傳聞
02 證據可作為證據，屬於證據傳聞性之解除行為，如法院認為
03 適當，不論該傳聞證據是否具備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
04 159條之4所定情形，均容許作為證據，不以未具備刑事訴訟
05 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所定情形為前提（最高法院104
06 年度第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本判決下述關於三人以
07 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一般洗錢部分所引用之供述證據，被告
08 等及辯護人等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對於證據能力均不爭執（見
09 本院金訴544號卷一第171頁、本院金訴544號卷二第31
10 頁），且經本院於審理時當庭直接提示而為合法調查，被告
11 等、辯護人等、檢察官均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見
12 本院金訴544號卷三第298至328頁），本院審酌各該證據作
13 成或取得時之情形，並無違法或不當取證之情事，且均與本
14 案之待證事實有關，認以之作為本件之證據亦無不適當之情
15 形，應認均有證據能力。

16 （三）本案以下引用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關聯
17 性，檢察官、被告等、辯護人等皆不爭執其證據能力，且無
18 證據證明有何偽造、變造或公務員違法取得之情事，復經本
19 院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自應認均有證據能力。

20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1 （一）訊據被告丙○○、已○○均坦承其等所為涉犯一般洗錢罪，
22 且被告丙○○、已○○、丁○○均對於起訴書所載客觀事實
23 不爭執（見本院金訴544號卷三第331至332頁），惟被告丙○
24 ○、已○○均矢口否認有何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等犯
25 行，被告丁○○矢口否認有何參與犯罪組織、三人以上共同
26 犯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等犯行，被告丙○○辯稱：我單純相
27 信我的工作代收款項等語，被告已○○辯稱：我是相信被
28 告丙○○這個朋友，被告丙○○也說有問題他會負責等語，
29 被告丁○○辯稱：是對方跟我說這是從事海外精品代購的公
30 司，我不知道這個是詐騙的錢等語。被告丙○○之辯護人則
31 辯護稱：被告丙○○主觀上不知道所收取的款項是被害人遭

01 詐騙的贓款，被告丙○○當時只知道公司請他收取貨款，全
02 然不知其實是詐欺贓款，否則被告不可能將其帳戶提供詐欺
03 集團匯款之用，更不會主動出面收取款項，此部分不能僅單
04 純以被害人有遭詐騙，款項是被告丙○○收取而認為其涉犯
05 詐欺的犯行。本案關於被告丙○○向被告丁○○收取款項，
06 被告丙○○僅知悉被告丁○○是交付公司貨款，並在付款簽
07 收簿簽收，而付款簽收簿上面有寫YOYO精品代購，從客觀情
08 況來看被告丙○○完全不瞭解代收款項是詐欺款項，且從被
09 告丙○○與大陸臺商的微信對話內容，該大陸臺商一再跟被
10 告丙○○保障這是代收貨款，還把臺胞證傳給被告，若是詐
11 欺集團不可能將其身分相關資料告知被告丙○○，則被告丙
12 ○○主觀上認為代收款項是公司貨款，並有向大陸台商、被
13 告丁○○詢問款項之性質，被告丙○○主觀上並無詐欺之犯
14 意等語；被告丁○○之辯護人則辯護稱：被告丁○○本有正
15 當工作，是剛好找到這份兼職，且該份兼職不用到辦公室上
16 班，因而符合被告丁○○的需求，才應徵這份工作，而網路
17 面試以現在的狀況已經很普遍，不能以此推斷被告丁○○參
18 與本案詐欺犯行，而被告丁○○都清楚記載每一筆提領款項
19 的日期跟匯款人姓名，這跟一般提款車手不同，被告丁○○
20 認知這是一份會計工作，才會紀錄得這麼清楚，被告丁○○
21 與詐騙集團的對話均有留存，亦與一般車手均不保存對話紀
22 錄之情節不同，又公司領取現金或用現金支付的行為，並不
23 是商業社會中少見的行為，通常是避稅，故不能以此質疑被
24 告丁○○，被告丁○○或許有不夠細心，但不能連結到有詐
25 欺之未必故意，被告丁○○已經善盡反覆確認之義務，請諭
26 知被告丁○○無罪判決等語。經查：

- 27 (1)被告白汎凌於109年9月間某日依「鄭翰」之指示，以通訊軟
28 體Line提供其國民身分證、行動電話號碼0000-000000號、
29 臺灣銀行斗六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於108年11月2
30 2日某時以通訊軟體Line提供永豐銀行大里分行帳號0000000
31 0000000號帳戶，上開資料嗣經用以註冊第三方支付網站之

01 藍新公司會員，並以被告白汎凌上開帳戶作為藍新公司第三
02 方支付之收款帳號；被告已○○則依被告丙○○指示將其中
03 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供作資金進出使用，嗣
04 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即分別於如附表一所示詐騙時間，以如
05 附表一所示詐騙方式，向如附表一所示被害人施詐，致該等
06 被害人陷於錯誤，分別將如附表一所示款項，匯入被告已○
07 ○或丁○○之帳戶，或經由藍新公司第三方支付之虛擬帳戶
08 匯入被告白汎凌之帳戶，旋分別由被告已○○、白汎凌依指
09 示於如附表二所示之時間，提領或轉匯如附表二所示之款
10 項，且提領之贓款隨即交給如附表二所示前來收款之人，被
11 告丙○○或「林順宇」再將輾轉收得之贓款上繳詐欺集團其
12 他成員之事實（各次詐欺、提領、轉匯、交款之時間、方
13 式、分工等均詳如附表一、二各編號所示），為被告等均所
14 不爭執（見本院金訴544號卷三第331頁），並有中國信託銀行
15 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存款基本資料（見偵23267號卷
16 第101頁）、藍新金流NewwebPay個人會員註冊完成通知信、
17 個人會員電子信箱驗證通知信、藍新金流會員商店建立完成
18 通知信（見偵16040號卷二第145、147、149頁）及如附表
19 一、二「證據出處」欄所示之證據在卷足憑，此部分事實堪
20 以認定。

21 (2)被告等雖以上開情詞置辯，惟查：

- 22 1. 金融機構帳戶事關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帳戶資料具專屬性
23 及私密性，多僅本人始能使用，縱偶有特殊情況須提供他人
24 使用，亦必本人與該借用者具相當之信賴關係，並會謹慎瞭
25 解查證其用途，方符常情，且我國金融機構眾多，各金融機
26 構除廣設分行外，復在便利商店、商場、公私立機關設置自
27 動櫃員機，一般人均可自行向金融機構申設帳戶、匯領、提
28 領及轉帳款項均極為便利，倘若款項正當，自行向金融機構
29 申請匯款即可，根本無必要將款項匯入他人帳戶後，再委請
30 第三人代為提領後轉交或再次轉匯予己。是若遇刻意將款項
31 匯入他人帳戶，再委由他人代為提領、轉匯款項，就該帳戶

01 內款項可能係詐欺犯罪所得等不法來源，當應有合理之預
02 見。且詐欺集團利用車手提領人頭金融機構帳戶款項，業經
03 報章媒體多所披露，並屢經政府及新聞為反詐騙之宣導，一
04 般具有通常智識之人，應均可知悉任意委由他人以臨櫃或至
05 自動付款設備方式提領金融機構帳戶款項者，多係藉此取得
06 不法犯罪所得，且隱匿金融機構帳戶內資金實際取得人身
07 分，以逃避追查。

- 08 2. 依被告丙○○於審理時自陳：我是大學畢業，我20歲出頭的
09 第一份工作是在中華電信上班，擔任電腦障礙排除之工作，
10 之後到一家網拍公司當工程師，大約在26、27歲開手機店，
11 有在三井3C做業務。於104 年就有陸續去大陸工作，在大陸
12 也有投資其他的公司等語；被告已○○於審理時自陳：我是
13 高中畢業，我16歲讀夜校就半工半讀做車床加工，20歲去一
14 家公司做機械維修，類似的工作換過二、三家等語；被告丁
15 ○○於審理時自陳：我是大學應用外語系畢業，畢業後第一
16 份工作是印刷公司當會計至今等語（見本院金訴第544號卷
17 第332、333頁），足見被告等乃均係具有相當智識程度及社
18 會經驗、歷練之人，應可知悉正常、合法之企業、公司行
19 號，若欲收取客戶之匯款，直接提供其帳戶予客戶即可，此
20 不僅可節省勞費、留存資金流向證明，更可避免發生款項經
21 手多人而遭侵吞或遺失等不測風險，企業經營者若毫無理由
22 捨銀行轉匯僅收取數十元手續費之安全方法不用，僅因收取
23 款項轉交他人，即給予數千、上萬元薪水，衡諸常理，若非
24 需要有他人出面代為收付款項以製造查緝斷點，實無必要花
25 費高額薪資聘請他人專門從事此種工作。而被告等本案工作
26 內容或提供帳戶收款後領出、轉匯而交予他人，或等候指示
27 前往指定地點收取、送交款項，相較於將款項直接匯入公司
28 帳戶之便利性、安全性，顯然無端浪費大量人力，且除被告
29 已○○、丙○○2人相互認識外，該被告2人與被告丁○○及
30 其他收款、交款之上下游相互之間均不認識，所採取之收送
31 款項方式顯甚為隱晦，若非為掩飾不法行徑，以避免偵查機

01 關藉由金融機構匯款紀錄，而追緝其等真實身分，詐欺集團
02 當無大費周章刻意出資僱請被告等為此行為之必要，被告等
03 參與其中，應可知悉提領、交付、收送者非合法之款項，方
04 會藉由此種方式傳遞。

- 05 3. 至辯護人雖為被告丁○○辯護稱目前網路面試普遍，不能因
06 網路面試即推斷被告丁○○即有上開詐欺等犯行之故意，惟
07 查，被告丁○○於偵查中自承：「(問：公司名稱、地址、
08 聯絡電話為何?)YOYO海外精品代工，地址我不知道，電話
09 都是用LINE方式，負責人我不知道，跟我用LINE人的暱稱是
10 林志豪、鄭翰。(問：林志豪、鄭翰聯絡方式、真實姓名?)
11 不知道，平常都是用LINE聯絡。(問：你如何應徵工作?)我
12 在臉書的打工兼職社團看見，所以我加入對方LINE，詢問工
13 作並應徵。」(見偵16040號卷一第63頁)，復於本院審理時
14 以證人身分證稱：「(問：妳那時去應徵兼職，妳有沒有去
15 那個公司面試?)沒有去，只有線上瞭解而已，我沒有去過
16 那家公司，也沒有面對面進行面試。(問：妳跟對方只有純
17 粹透過LINE聯絡?)是。」(見本院金訴544號卷三第88頁)，
18 並有被告丁○○提出之通訊軟體LINE暱稱「鄭翰」、「志豪
19 Py」之帳號首頁截圖(見偵16040號卷二第137、139頁)附
20 卷可稽，依被告丁○○所述應徵工作過程，顯示其未曾與對
21 方實際進行面試，僅透過LINE聯繫，被告即任職上工，已與
22 一般公司聘僱徵才之流程有異。又上述不詳之成年人與被告
23 丁○○素不相識，未曾謀面，雙方實無任何信任基礎，則被
24 告丁○○在此情形下，根本無從確保對方關於匯入其帳戶之
25 款項來源所述之真實性，況所獲報酬又與所付出之勞力顯不
26 相當，依被告丁○○上述之學經歷，就上揭工作內容極可能
27 涉及不法活動，應可判斷顯不合常理，而被告丁○○與被告
28 丙○○、已○○、「鄭翰」、「林志豪」均素不相識，豈可
29 能僅依「鄭翰」、「林志豪」之口頭保證，即率予輕信，足
30 認被告丁○○係本於貪圖可能獲取高額報酬之動機，而提供
31 帳戶予詐欺集團使用，且對於提領之匯入款項，應係詐欺不

01 法所得，實難諉稱不知。

02 4. 另就詐欺集團之角度，以現今詐欺集團分工細膩，行事亦相
03 當謹慎，詐欺集團派遣前往實際從事收取、交付等傳遞款項
04 任務之人，關乎詐欺所得能否順利得手，且因遭警查獲或銀
05 行通報之風險甚高，參與傳遞款項之人必須隨時觀察環境變
06 化以採取應變措施，否則取款現場如有突發狀況，指揮者即
07 不易對該不知內情之人下達指令，將導致詐騙計畫功敗垂
08 成，如參與者對不法情節毫不知情，甚至將款項私吞，抑或
09 在現場發現上下游係從事違法之詐騙工作，更有可能為自保
10 而向檢警或銀行人員舉發，導致詐騙計畫功虧一簣，則詐欺
11 集團指揮之人非但無法領得詐欺所得，甚且牽連集團其他成
12 員，是詐欺集團實無可能派遣對其行為可能涉及犯罪行為一
13 事毫無所悉之人，擔任傳遞款項之工作；而被告等所經手金
14 額數額龐大，且若詐欺份子無法確保被告等會完全配合提
15 領、轉匯或交付贓款，隨時可能因被告等突然發覺整個過程
16 有疑而報警，或經提領、收取之後遭侵吞，使詐欺份子面臨
17 功虧一簣之風險。依此，益徵被告等對於本案詐欺集團之組
18 織及其所為之詐欺取財犯行應有所認識並參與其中而扮演一
19 定角色，詐欺集團之成員始會信任被告等，而使被害人將詐
20 欺款項匯入指定帳戶，並由被告等多線分工完成款項之提
21 領、轉匯、轉交而將詐欺贓款逐層上繳，被告等辯稱不知係
22 經手詐欺款項云云，委無可採。

23 5. 按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
24 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
25 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又共同正犯之
26 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
27 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須參與。再共同正犯之
28 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若有間接之聯絡
29 者，亦包括在內，如甲分別邀約乙、丙犯罪，雖乙、丙間彼
30 此並無直接之聯絡，亦無礙於其為共同正犯之成立。準此，
31 行為人參與構成要件行為之實施，並不以參與構成犯罪事實

之全部或始終參與為必要，即使僅參與構成犯罪事實之一部分，或僅參與某一階段之行為，亦足以成立共同正犯。查詐欺集團為實行詐術騙取款項，並蒐羅、使用人頭帳戶以躲避追緝，各犯罪階段緊湊相連，仰賴多人縝密分工，相互為用，方能完成集團性犯罪，雖各共同正犯僅分擔實行其中部分行為，仍應就全部犯罪事實共同負責；是縱有部分詐欺集團成員未直接對被害人施以詐術，惟分擔收購、領送帳戶資料之「收簿手（取簿手、領簿手）」、配合提領贓款之「車手」及收取詐欺贓款後繳回上游之「收水」，均係該詐欺集團犯罪歷程不可或缺之重要環節，且集團成員係以自己犯罪之意思，參與部分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自屬共同正犯。又依現今詐欺集團詐騙之犯罪型態及模式，詐欺集團成員分工細緻，除負責收取帳戶之「取簿手」外，另有其他對被害人施用詐術之機房話務、提領款項之「車手」及收款繳回集團之「收水」，此應為參與成員主觀上所知悉之範圍，則參與成員既知悉所屬詐欺集團之成員已達3人以上，仍在本案犯行之合同犯意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而相互利用其他詐欺集團成員之部分行為以遂行犯罪之目的，即應就其所參與並有犯意聯絡之犯罪事實同負全責。經查，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如附表一所示方式詐騙如附表一所示被害人，使該被害人將受騙款項匯入如附表一所示之帳戶，再由被告已○○、丁○○分別依指示分別前往提領後或轉匯贓款後，依如附表二所示之方式交予被告丙○○、已○○或「林順宇」等收水人員，再由收水之人逐層轉交集團上手，藉以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益徵被告等係以此方式配合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行騙，完成詐欺集團所指派之分工，堪認被告等各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相互間，具有彼此利用之合同意思，而互相分擔犯罪行為，以共同達成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罪目的。是以，被告等應對於各自所參與之上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等犯行所生之全部犯罪結果共同負責。

01 6. 再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所稱之犯罪組織，係指3人以上，以
02 實施強暴、脅迫、詐欺、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5年有期
03 徒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而
04 所稱有結構性組織，係指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不
05 以具有名稱、規約、儀式、固定處所、成員持續參與或分工
06 明確為必要，同條例第2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
07 案依被告所述情節及卷內證據，被告所參與本案詐欺集團，
08 成員至少有被告等3人、「鄭翰」、「林志豪」、「蔡
09 董」、「孫貝麗」、「林順宇」、「陳東東」之成年人及向
10 被害人等施行詐術之不詳成員，為3人以上無訛。而本案詐
11 欺集團成員對被害人等行騙，而使被害人等匯入受騙款項至
12 如附表一所示之帳戶、再由被告等依上開方式層層轉交給本
13 案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足徵該組織縝密，分工精細，須投
14 入相當成本及時間始能如此為之，並非隨意組成之立即犯
15 罪，核屬「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
16 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自為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
17 條規定之「犯罪組織」。又依前揭說明，被告丁○○主觀上
18 應已知悉其依詐欺集團之指示提領、轉交贓款以製造金流斷
19 點，係在從事詐欺計畫之分工，此為詐欺集團為遂行詐欺犯
20 行分工之一環，則其對於其以上揭方式所參與者，顯非為立
21 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而係屬3人以上，以實行詐術為手
22 段，具牟利性、持續性之有結構性組織，當有所認識，仍執
23 意加入，足見其確有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無疑。

24 (二)綜上所述，被告等前揭所辯均係避就推諉之詞，委無可採，
25 辯護人為被告丙○○、丁○○所為辯護，亦不足採為有利被
26 告丙○○、丁○○之認定。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丁○○所犯
27 之參與犯罪組織及被告等上開各別所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
28 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29 三、論罪科刑：

30 (一)法律適用部分：

31 1. 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特殊洗錢罪，係在無法證明前置犯罪之

01 特定不法所得，而未能依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一般洗錢罪論
02 處時，始予適用。倘能證明人頭帳戶內之資金係前置之特定
03 犯罪所得（如：詐欺、加重詐欺等），即應逕以一般洗錢罪
04 論處，自無適用特殊洗錢罪之餘地。又過往實務見解，雖認
05 行為人對犯特定犯罪所得之財物或利益作直接使用或消費之
06 處分行為，或僅將自己犯罪所得財物交予其他共同正犯，屬
07 犯罪後處分贓物之行為，非本條例規範之洗錢行為，惟依修
08 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倘行為人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
09 得來源，而將特定犯罪所得直接消費處分，甚或交予其他共
10 同正犯，或由共同正犯以虛假交易外觀掩飾不法金流移動，
11 即難認單純犯罪後處分贓物之行為，應仍構成洗錢防制法第
12 2條第1或2款之洗錢行為，尚難單純以不罰之犯罪後處分贓
13 物行為視之（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744號、109年度台
14 上字第436號判決意旨參照）。故於特定犯罪之正犯利用人
15 頭帳戶收取犯罪所得之情形，特定犯罪之正犯實行特定犯罪
16 後，為掩飾、隱匿其犯罪所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而令被害
17 人將款項轉入其所持有、使用之人頭帳戶，並由該特定犯罪
18 正犯前往提領其犯罪所得款項得手，如能證明該帳戶內之款
19 項係特定犯罪所得，因已被提領而造成金流斷點，該當掩
20 飾、隱匿之要件，該特定犯罪正犯自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
21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29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
22 告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共計3人以上成員相互利用彼此
23 之行為，先由該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向如附表一所示被害
24 人施用詐術，將詐欺款項匯入至如附表一所示之帳戶，並由
25 被告等提領、轉匯詐欺贓款交予上游，已詳述如前，且被告
26 等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詐騙如附表一所示被害人，所為
27 構成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
28 罪，法定刑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核屬洗錢
29 防制法第3條第1款所規定之特定犯罪，則被告等主觀上有隱
30 匿其所屬詐欺集團之詐欺特定犯罪所得，以逃避國家追訴或
31 處罰之意思，客觀上所為有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之

作用，揆諸前開說明，核與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之要件相合。

2. 再按刑罰責任之評價與法益之維護息息相關，對同一法益侵害為雙重評價，是過度評價；對法益之侵害未予評價，則為評價不足，均為法之所禁。又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之計算，核與參與犯罪組織罪之侵害社會法益有所不同，審酌現今詐欺集團之成員皆係為欺罔他人，騙取財物，方參與以詐術為目的之犯罪組織。倘若行為人於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之行為繼續中，先後多次為加重詐欺之行為，因參與犯罪組織罪為繼續犯，犯罪一直繼續進行，直至犯罪組織解散，或其脫離犯罪組織時，其犯行始行終結。故該參與犯罪組織與其後之多次加重詐欺之行為皆有所重合，然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屬單純一罪，應僅就「該案中」與參與犯罪組織罪時間較為密切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而其他之加重詐欺犯行，祇需單獨論罪科刑即可，無需再另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以避免重複評價。是如行為人於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犯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法官審理，為裨益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定，即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件」中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縱該首次犯行非屬事實上之首次，亦因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已為該案中之首次犯行所包攝，該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之評價已獲滿足，自不再重複於他次詐欺犯行中再次論罪，俾免於過度評價及悖於一事不再理原則。至於「另案」起訴之他次加重詐欺犯行，縱屬事實上之首次犯行，仍需單獨論以加重詐欺罪，以彰顯刑法對不同被害人財產保護之完整性，避免評價不足（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意旨參照）。又犯罪之著手，係指行為人基於犯罪之決意而開始實行密接或合於該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而言。而首

次加重詐欺犯行，其時序之認定，自應以詐欺取財罪之著手時點為判斷標準；詐欺取財罪之著手起算時點，依一般社會通念，咸認行為人以詐欺取財之目的，向被害人施用詐術，傳遞與事實不符之資訊，使被害人陷於錯誤，致財產有被侵害之危險時，即屬詐欺取財罪構成要件行為之著手，並非以取得財物之先後順序為認定依據（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06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依卷內現存事證及被告丁○○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足認被告丁○○所為如附表一編號10所示加重詐欺犯行，為其參與本案詐欺集團後最先繫屬於法院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

3. 核被告丁○○如附表一編號10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被告丁○○如附表一編號6至9、11至29所為；被告已○○如附表一編號1至10、12至26所為；被告丙○○如附表編號1至10、12至29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二) 被告丙○○、已○○就如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犯行；被告丙○○、已○○、丁○○就附表一編號6至10、12至26所示犯行；被告丙○○、丁○○就如附表一編號27至29所示犯行；被告丁○○就如附表一編號11所示犯行，及參與各該犯行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分別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三) 罪數部分：

1. 如附表一編號2、3、5至10、12至20、22、24至28所示同一告訴人遭詐騙而於密接時間多次匯款，均各係侵害同一告訴人之財產法益，在時間、空間上有密切關係，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一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分別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01 2. 被告丁○○就如附表一編號10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三人以
02 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及就如附表一編號6至
03 9、11至29所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
04 被告已○○就如附表一編號1至10、12至26及被告丙○○就
05 如附表編號1至10、12至29所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
06 罪、一般洗錢罪，行為均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均
07 屬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分別從一重論以三人以
08 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09 3. 刑法處罰之加重詐欺取財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
10 罪數計算，依一般社會通念，應以被害人數、被害次數之多
11 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74號判
12 決意旨參照）。故被告等所犯上開各罪，犯意各別，行為互
13 殊，均應予分論併罰。

14 (四)刑之加重、減輕部分：

15 1. 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
16 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
17 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
18 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
19 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
20 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
21 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
22 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
23 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
24 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
25 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意
26 旨）。

27 2. 準此，依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
28 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被告丙○○、已○○
29 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雖坦認一般洗錢犯行（見本院金訴
30 544號卷二第30頁，本院金訴544號卷三第331頁），原應依
31 前揭規定減輕其刑，然其等本案所為係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

01 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自無從再適用該條項規定減刑，然依
02 前開說明，本院於量刑時予以考量。

03 (五)審判範圍之敘明：

- 04 1. 起訴書雖未論及被告丁○○另涉犯參與犯罪組織罪，但此部
05 分與其如附表一編號10所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間，
06 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且本院
07 於準備及審理程序時業已依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1款規
08 定，告知被告丁○○所涉此部分罪名（見本院金訴544號卷
09 一第169頁、本院金訴544號卷三第39頁），無礙於被告丁○
10 ○訴訟之防禦權保障，本院自應併予審究。
- 11 2. 如附表一編號3、4、18所示移送併辦意旨書移送併辦之犯罪
12 事實，與業經起訴部分，為同一事實(如附表一編號3、4)或
13 有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如附表一編號18)，為起訴效力
14 所及，本院應併予審理。

15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現今社會詐欺事件層出不
16 窮，手法日益翻新，政府及相關單位無不窮盡心力追查、防
17 堵，大眾傳播媒體更屢屢報導民眾被詐欺，導致畢生積蓄因
18 此化為烏有之相關新聞，而被告等對此應知之甚詳，且其等
19 正值青壯，並非無謀生能力，竟不思腳踏實地，循正當途徑
20 賺取所需，為貪圖輕鬆得手之不法利益，無視於詐欺集團對
21 於金融秩序與社會安寧之危害，仍加入詐欺集團依指示分別
22 提領或收送詐欺贓款，且其等所經手之詐欺贓款金額甚鉅，
23 不但損害他人之財產法益，並同時使其他不法份子得隱匿其
24 等真實身分，減少遭查獲之風險，助長詐欺犯罪，所為實有
25 不該，應予非難；又其等犯後雖不爭執客觀事實，惟被告丙
26 ○○、已○○僅坦認洗錢犯行、被告丁○○矢口否認犯行，
27 復未與被害人等達成調解賠償損害，犯後態度難謂良好；並
28 審酌被告丁○○、已○○、丙○○於本案詐欺集團之角色分
29 工，兼衡其等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被害人受騙金額，
30 及其等自述之學歷、經濟及家庭狀況（見本院金訴544號卷
31 三第332至333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所示之

刑。

(七)按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刑事大法庭裁定意旨參照）。是被告等所犯數罪，揆諸上開說明，本院爰不先於本案判決定其應執行刑，應俟被告等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由檢察官依法聲請法院裁定其應執行刑，以保障被告等權益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

四、沒收部分：

(一)按沒收新制係參考外國立法例，為契合沒收之法律本質，認沒收為刑法所定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具有獨立性，而非刑罰（從刑），已明定沒收為獨立之法律效果，在修正刑法第5章之1以專章規範，故判決主文內諭知沒收，已毋庸於各罪項下分別宣告沒收，亦可另立一項合併為相關沒收宣告之諭知，使判決主文更簡明易懂，增進人民對司法之瞭解與信賴（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86號判決意旨參照）。從而，本案有關沒收之諭知，依照上開判決意旨，即不在被告等所犯各罪項下分別宣告沒收，而另立一項合併為相關沒收宣告之諭知，以求簡明易懂。

(二)又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又按共同犯罪行為人之組織分工及不法所得，未必相同，其所得之沒收，應就各人分得之數為之，亦即依各共犯實際犯罪利得分別宣告沒收。所謂各人「所分得」，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法院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而為認定，故本件被告與相同詐騙集團之其他共同正犯間犯罪所得之沒收，應就個

人所分得部分個別為沒收或追徵，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應依各人實際所得之金額為沒收之諭知若共同正犯成員對不法所得並無處分權限，與其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者，自不予諭知沒收。再按「犯第14條之罪，其所移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此一規定係採義務沒收主義，只要合於法條規定，法院即應為相關沒收之諭知，然該洗錢行為之標的是否限於行為人所有者始得宣告沒收，法無明文，實務上一向認為倘法條並未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時，自仍以屬於被告所有者為限，始應予沒收。

(三)經查，被告丙○○、已○○均供稱：本案行為可收取經手款項金額千分之1計算之報酬（見偵16040號卷二第262頁，本院金訴544號卷三第331頁）；被告丁○○則稱其本案行為已取得3個月共3萬元底薪，及提領金額百分之2計算之報酬，惟如附表二編號12部分尚未取得報酬（見偵16272號卷一第33頁、偵16040號卷一第15頁，偵13785號卷第211頁，本院金訴544號卷三第87至88、91頁），據此計算被告等之犯罪所得如附表四所示（如提領金額大於被害人匯款金額，則以被害人匯款金額之千分之一或百分之二，分別計算其等之報酬，超出部分與本案無關），且均未扣案，爰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另被告等既未實際取得被害人受騙而繳回上手之款項，該款項亦非在其等實際掌控中，被告等就所隱匿之財物不具所有權及事實上處分權，自無庸依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

乙、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一、公訴意旨另認：被告丙○○、已○○、白汎凌就如附表三編號1至3部分，亦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01 二、惟查，如附表三編號1遭詐騙之款項，係匯入案外人李珈瑩
02 所申辦之藍新公司會員帳號內，有李珈瑩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3 會員資料暨查詢款項紀錄在卷可稽（見偵16040號卷三
04 第33至35頁）；又經本院就如附表三編號2部分函詢藍新公
05 司，該公司函覆稱虛擬帳號「0000000000000000」於該公司
06 並無相對應之交易訂單，有藍新公司111年4月21日函在卷可
07 查（見本院金訴544號卷三第233頁），另公訴意旨所指台新銀
08 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為告訴人玄○○之帳戶，且
09 觀諸該帳戶自108年12月1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交易明
10 細，並無公訴意旨所指如附表三編號3所示之交易紀錄（見
11 偵16040號卷三第5至13頁），又觀諸卷內被告丁○○之臺灣
12 銀行斗六分行帳戶之交易明細，並無檢察官所指稱上開3筆
13 款項匯入之相對應資料，是被告等此部分被訴犯行尚乏積極
14 證據證明，本應為無罪之諭知，惟此部分如成立犯罪，與本
15 院前開認定有罪之如附表一編號15、16、19部分，各為接續
16 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17 丙、無罪部分：

18 一、公訴意旨另認：被告等除前開論罪科刑之犯行外，被告王唯
19 澤另涉及如附表一編號11部分、被告已○○另涉及如附表一
20 編號11、27至29部分、被告丁○○另涉及附表一編號1至5部
21 分，因認上開被告等就此部分，均另涉有刑法第339 條之4
22 第1 項第2 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4
23 條第1 項之一般洗錢等罪嫌。

24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25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26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事實之認定，應
27 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
28 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最高法院40年台上字
29 第86號刑事判例意旨參照）。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
30 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
31 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

01 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
02 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
03 在，無從使事實審法院得有罪之確信時，即應由法院為諭知
04 被告無罪之判決（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刑事判例意
05 旨參照）。按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以
06 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彼此協力、相互補充以達其
07 犯罪之目的者，固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不
08 以實際參與犯罪構成要件行為或參與每一階段之犯罪行為為
09 必要。然以車手、收水成員為例，於詐欺組織內，往往有不同
10 組別，各自接受上級指揮，提領、繳回詐欺贓款。考量罪
11 責相當，各車手、收水成員就其他車手、收水成員所提款、
12 收款範圍內，既難認有何彼此協力、相互補充之情，實應僅
13 就其等提款、收款範圍內，與其他參與之成員分擔共犯之
14 責，即已足彰顯刑法對不同被害人財產保護之完整性，倘要
15 對其等所不知悉之其他犯罪組合所為犯罪行為負責，恐有過
16 度評價之虞。

17 三、經查：

18 (一)如附表一編號11所示被害人將受騙款項先匯入臺灣銀行虛擬
19 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後，該款項轉匯至被告丁○○
20 之臺灣銀行斗六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被告丁○
21 ○提領後再以如附表二編號5所示之方式，將贓款交給「林
22 順宇」乙情，業經本院認定如前，而被告丙○○於偵查時供
23 稱：我沒有請「林順宇」向被告丁○○代收款項等語(見偵1
24 6289號卷第439頁)；被告已○○於偵查時供稱：我不認識這
25 個人，也不是我去收這筆錢等語(見偵16289號卷第439頁)，
26 卷內亦乏積極證據足以證明被告丙○○、已○○就此部分犯
27 行與被告丁○○、「林順宇」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有何犯意
28 聯絡、行為分擔，自難遽對被告丙○○、已○○課以此部分
29 罪責。

30 (二)如附表一編號27至29所示被害人將受騙款項匯入如附表一編
31 號27至29所示被告丁○○之帳戶後，被告丁○○再以如附表

二編號12之方式將贓款交予被告丙○○乙情，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卷內又無其他積極證據顯示被告已○○就此部分犯行與被告丁○○、丙○○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有何犯意聯絡、行為分擔，自難遽對被告已○○課以此部分罪責。

(三)如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之被害人將受騙款項匯入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被告已○○之帳戶，且由被告已○○以如附表二編號1至4之方式交予被告丙○○乙情，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卷內亦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丁○○就此部分犯行與被告丙○○、已○○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有何犯意聯絡、行為分擔，自難遽對被告丁○○課以此部分罪責。

四、綜上所述，本案檢察官所舉證據及指出證明之方法，均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被告等分別就上開部分確有參與而涉有公訴意旨所指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犯行，礙難僅憑推測或擬制之方法，即率為被告等此部分有罪之論斷，被告等此部分之犯罪既屬不能證明，揆諸前揭說明，基於罪疑應為有利被告之認定及無罪推定原則，此部分應分別為被告等無罪之諭知，以昭審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項，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2項，刑法第11條、第28條、第339條之1第1項第2款、第55條、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宙○○提起公訴，檢察官申○○、天○○移送併辦，檢察官郭明嵐追加起訴，檢察官亥○○、午○○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6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尚安雅	
					法官			丁智慧	
					法官			林忠澤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7 日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附表一：

24

25

						(6) 元大銀行、臺灣銀行、郵局存摺封面影本(見偵16289號卷第325頁) 3、臺灣銀行營業部109年7月13日營存字第10950079171號函檢送被害人辛○○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存摺存款歷史明細批次查詢(見偵16289號卷第103至108頁) 4、中國信託銀行109年6月19日中信銀字第109224839146263號函檢送被告已○○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存款交易明細、自動化交易LOG資料-財金交易(見偵16289號卷第77至91頁)		
4	乙○○	詐騙集團成員於108年7月底前,以女性網友之身分以LINE向乙○○佯稱: 震聚國際平臺可投資外匯云云,致乙○○陷於錯誤,使用該平臺轉帳匯款右列款項至右列帳戶。	108年9月4日19時10分許,匯款5萬元	已○○、丙○○/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方式	被告已○○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見偵16289號卷第81頁)	1、乙○○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見偵23267號卷第53至57頁,偵16289號卷第249至250頁) 2、被害人報案資料: (1)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和緯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偵23267號卷第227、229、241頁)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偵23267號卷第231至233頁) (3)震聚公司網站列印資料(見偵23267號卷第271頁) (4)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投資明細(見偵23267號卷第311、313頁) 3、台新國際商業銀行109年7月10日台新作文字第10914194號函檢送被害人乙○○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見偵16289號卷第111至113頁) 4、中國信託銀行109年6月19日中信銀字第109224839146263號函檢送被告已○○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存款交易明細、自動化交易LOG資料-財金交易(見偵16289號卷第77至91頁)	109年度偵字第16040號、第16272號、第16289號、第24468號、第28620號、第32290號起訴書附表一編號4、110年度偵字第23267號移送併辦	丙○○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已○○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5	陳志遠	詐騙集團成員於108年8月間某時,以Tinder交友軟體暱稱「Anne」向陳志遠佯稱: 震聚國際平臺可投資外匯云云,致陳志遠陷於錯誤,使用該平臺轉帳匯款右列款項至右列帳戶。	①108年9月4日19時22分許,匯款10萬元 ②108年9月4日19時29分許,匯款10萬元	已○○、丙○○/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方式	被告已○○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見偵16289號卷第81頁)	1、陳志遠於警詢中之證述(見偵4235號卷第75至86頁) 2、被害人報案資料: (1)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茄拔派出所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偵4235號卷第155、171頁)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偵4235號卷第157至159頁)	111年度偵字第4235號追加起訴	丙○○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已○○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

			③ 108 年 9 月 4 日 19 時 42 分許，匯款 10 萬元			(3) 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見偵 4235 號卷第 173 至 175 頁) (4) 被害人與暱稱「Anne」、寢察客服之通訊軟體 LINE 對話紀錄截圖 (見偵 4235 號卷第 229 至 261 頁) (5) 被害人陳志遠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00 號帳號轉帳證明紀錄、轉帳明細 (見偵 4235 號卷第 91 至 93、105 至 109 頁) 3、中國信託銀行 109 年 6 月 19 日中信銀字第 109 224839146263 號函檢送被告已○○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之存款交易明細、自動化交易 LOG 資料-財金交易 (見偵 16289 號卷第 77 至 91 頁)		
			④ 108 年 9 月 4 日 19 時 45 分許，匯款 10 萬元					
6	辰○○	詐騙集團成員於 108 年 10 月間某日，以抖音網站暱稱「陳欣怡」向辰○○佯稱：賴上萌寵應用軟體投資 NLC 及 SESC 虛擬貨幣可獲取高額利潤云云，致辰○○陷於錯誤，使用該應用軟體轉帳匯款右列款項至右列帳戶。	① 108 年 12 月 24 日 11 時 6 分許，匯款 5 萬元	丁○○、巴○○、丙○○/如附表二編號 7 所示之方式	被告丁○○之永豐銀行大里分行帳號 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見偵 16272 號卷五第 107 頁)	1、辰○○於警詢中之證述 (見偵 16272 號卷二第 161 至 164 頁) 2、被害人報案資料： (1)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見偵 16272 號卷二第 165 頁) (2) 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見偵 16272 號卷二第 167 頁) (3) 華南商業銀行林口站前分行存摺封面及內頁明細影本 (見偵 16272 號卷二第 171 至 172 頁) (4) 玉山銀行藝文分行存摺封面及內頁交易明細影本 (見偵 16272 號卷二第 173 至 174 頁) (5) 網路銀行交易明細 (見偵 16272 號卷二第 177 頁) 3、永豐商業銀行作業處 109 年 2 月 10 日、109 年 6 月 5 日函檢送被告丁○○之永豐銀行大里分行帳號 0000000000000000 0 號帳戶之開戶申請書 (銀行留存)、客戶基本資料表、開戶時攝錄影像畫面、交易明細 (見偵 16040 號卷一第 33 至 47、317 至 327 頁，偵 16272 號卷五第 101 至 118 頁)	109 年度偵字第 16040 號、第 16272 號、第 16289 號、第 24468 號、第 28620 號、第 32290 號起訴書附表一編號 5	丙○○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已○○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丁○○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② 108 年 12 月 24 日 11 時 26 分許，匯款 5 萬元	丁○○、巴○○、丙○○/如附表二編號 7 所示之方式				
7	甲○○	詐騙集團成員於 108 年 10 月間某日，以通訊軟體 LINE 暱稱「每個女孩都有少女心」向甲○○佯稱：賴上萌寵網站可投資虛擬貨幣云云，致甲○○陷於錯誤，透過網際網路連結該網站，轉帳匯款右列款項至右列帳戶。	① 108 年 12 月 30 日 13 時許，匯款 7 萬元	丁○○、巴○○、丙○○/如附表二編號 9 所示之方式	被告丁○○之永豐銀行大里分行帳號 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見偵 16272 號卷五第 109、113 頁)	1、甲○○於警詢中之證述 (見偵 16272 號卷二第 231 至 233 頁) 2、被害人報案資料： (1)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壽天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 (見偵 16272 號卷二第 241、255 頁) (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109 年度偵字第 16040 號、第 16272 號、第 16289 號、第 24468 號、第 28620 號、第 32290 號起訴書附表一編號 6	丙○○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已○○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丁○○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② 109 年 1 月 13 日 14 時 30 分許，	丁○○、丙○○/如附表二編號 12 所示之方式				

28

29

30

			時 43 分 時，匯款 10萬元	○/如附表二 編號9所示之 方式	分行帳號00000 000000000號帳 戶(見偵16040 號卷一第321 頁)			
			⑪109年1月 1日11時3 0分時， 匯款5萬元	丁○○、丙 ○○/如附表 二編號10所 示之方式	被告丁○○之 永豐銀行大里 分行帳號00000 000000000號帳 戶(見偵16272 號卷五第111 頁)			
			⑫109年1月 7日12時5 6分許， 匯款10萬元	丁○○、已 ○○、丙○○ ○/如附表二 編號11所示 之方式	被告丁○○之 臺灣銀行斗六 分行帳號00000 0000000號帳戶 (見偵16040號 卷二第45頁)			
11	地○○	詐騙集團成員於108年11月6日17時12分許，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小丸子呀」向地○○○伴稱：賴上萌寵應用軟體可投資NLC虛擬貨幣云云，致地○○○陷於錯誤，使用該應用軟體轉帳匯款右列款項至右列帳戶。	108年11月1 2日14時30 分許，匯款 1萬5000元	丁○○/如附 表二編號5所 示之方式	先匯入臺灣銀 行虛擬帳號000 000000000000 號帳戶後，再 轉匯至被告丁 ○○○之臺灣銀 行斗六分行帳 號00000000000 0號帳戶(見偵1 6040號卷二第2 33頁)	1、地○○○於警詢中之證 述(見偵16272號卷三 第255至257頁) 2、被害人報案資料： (1)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內湖分局西湖派出 所受理各類案件紀 錄表、受理刑事案 件報案三聯單、受 理詐騙帳戶通報警 示簡便格式表(見 偵16272號卷四第1 5、17、19頁)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 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見偵16272號卷四 第23頁) (3)網路銀行交易明 細、賴上萌寵應用 軟體投資明細、被 害人與通訊軟體LIN E暱稱「小丸子呀」 之對話紀錄截圖 (見偵16272號卷四 第25至27頁) 3、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函覆之會員資料、 款項流向紀錄、交易 資料(見偵16272號卷 一第113至117頁) 4、臺灣銀行斗六分行109 年4月13日斗六營字第 10900016411號函、10 9年6月19日斗六營字 第10900030181號函檢 送被告丁○○臺灣銀 行斗六分行帳號00000 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 基本資料、存摺存款 歷史明細批次查詢、 電子銀行用戶及約定 轉出入帳號申請明細 紀錄查詢、雲支付客 戶持卡狀態查詢(見 偵16272號卷一第101 至111頁，偵16040號 卷二第21至59頁)	109年度偵字第 16040號、第16 272號、第1628 9號、第24468 號、第28620 號、第32290號 起訴書附表一 編號10	丁○○三人以上共同犯 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 壹年貳月。
12	寅○○	詐騙集團成員於108年11月7日，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妮萍」向寅○○伴稱：賴上萌寵應用軟體可投資云云，致寅○○陷於錯誤，使用該應用軟體轉帳匯款右列款項至右列帳戶。	①108年11 月15日11 時6分 許，匯款 1000元	丁○○/如附 表二編號5所 示之方式	以超商代碼091 115FU952964號 繳費後，再匯 入被告丁○○ 之臺灣銀行斗 六分行帳號000 000000000號帳 戶(見偵16272 號卷三第207 頁)	1、寅○○○於警詢中之證 述(見偵16272號卷三 第197至201頁) 2、被害人報案資料： (1)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新莊分局頭前派出 所受理各類案件紀 錄表、受理刑事案 件報案三聯單、受 理詐騙帳戶通報警 示簡便格式表(見 偵16272號卷三第21 7、219、229頁)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 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見偵16272號卷三 第223至225頁) (3)金融機構聯防機制 通報單(見偵16272 號卷三第227頁)	109年度偵字第 16040號、第16 272號、第1628 9號、第24468 號、第28620 號、第32290號 起訴書附表一 編號11	丙○○三人以上共同犯 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 壹年捌月。 已○○三人以上共同犯 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 壹年陸月。 丁○○三人以上共同犯 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 壹年柒月。
			②108年11 月17日17 時56分 許，匯款 2萬元	丁○○/如附 表二編號5所 示之方式	以超商代碼091 117FU963435號 繳費後，再匯 入被告丁○○ 之臺灣銀行斗 六分行帳號000 000000000號帳 戶(見偵16272 號卷三第207 頁)			

			③ 108年11月18日11時41分許，匯款2萬元 丁○○/如附表二編號5所示之方式 以超商代碼091118FU966115號繳費後，再匯入被告丁○○之臺灣銀行斗六分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見偵16272號卷三第207頁）	(4) 中國信託銀行北新莊分行存摺封面及內頁明細影本（見偵16272號卷三第231至233頁） (5) 超商代碼繳費收據（見偵16272號卷三第237至245頁） (6) 中國信託銀行匯款申請書（見偵16272號卷三第247至249頁）		
			④ 108年11月19日12時52分許，匯款2萬元 丁○○/如附表二編號5所示之方式 以超商代碼091119FU970885號繳費後，再匯入被告丁○○之臺灣銀行斗六分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見偵16272號卷三第207頁）	3、永豐商業銀行作業處109年2月10日、109年6月5日函檢送被告丁○○之永豐銀行大里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申請書（銀行留存）、客戶基本資料表、開戶時攝錄影像畫面（見偵16040號卷一第33至47、317至327頁，偵16272號卷五第101至118頁）		
			⑤ 108年11月23日17時16分許，匯款2萬元 丁○○/如附表二編號5所示之方式 以超商代碼091123FU988615號繳費後，再匯入被告丁○○之臺灣銀行斗六分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見偵16272號卷三第207頁）	4、臺灣銀行斗六分行109年4月13日斗六營字第10900016411號函、109年6月19日斗六營字第10900030181號函檢送被告丁○○臺灣銀行斗六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存摺存款歷史明細批次查詢、電子銀行用戶及約定轉出入帳號申請明細紀錄查詢、雲支付客戶持卡狀態查詢（見偵16272號卷一第101至111頁，偵16040號卷二第21至59頁）		
			⑥ 108年11月23日17時24分許，匯款2萬元 丁○○/如附表二編號5所示之方式 以超商代碼091123FU988653號繳費後，再匯入被告丁○○之臺灣銀行斗六分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見偵16272號卷三第207頁）			
			⑦ 108年12月12日21時22分許，匯款2萬元 丁○○、巴○○、丙○○/如附表二編號6所示之方式 以超商代碼091212FU076578號繳費後，再匯入被告之被告丁○○之永豐銀行大里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見偵16272號卷三第207頁）			
			⑧ 108年12月12日21時38分許，匯款2萬元 丁○○、巴○○、丙○○/如附表二編號6所示之方式 以超商代碼091212FU076688號繳費後，再匯入被告之被告丁○○之永豐銀行大里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見偵16272號卷三第207頁）			
			⑨ 108年12月13日19時37分許，匯款2萬元 丁○○、巴○○、丙○○/如附表二編號6所示之方式 以超商代碼091213FU081480號繳費後，再匯入被告丁○○之臺灣銀行斗六分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見偵16272號卷三第207頁）			
			⑩ 108年12月27日13時30分許，匯款6萬元 丁○○、巴○○、丙○○/如附表二編號8所示之方式 被告丁○○之永豐銀行大里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見偵16272號卷五第116頁）			
			⑪ 108年12月30日12時40分許，匯款4萬元 丁○○、丙○○/如附表二編號9所示之方式 被告丁○○之臺灣銀行斗六分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見偵16272號卷五第132頁）			
13	戊○○	詐騙集團成員於108年11月13日某時，向戊○○佯稱：賴上萌寵網站可投資	① 108年11月20日 丁○○/如附表二編號5所 以超商代碼CVZ00000000000繳	1、戊○○於警詢中之證述（見偵16272號卷二	109年度偵字第16040號、第16	丙○○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

33

			時，匯款5000元		轉匯至被告丁○○之臺灣銀行斗六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見偵16040號卷二第235頁)	3、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函覆之會員資料、款項流向紀錄、交易資料(見偵16272號卷四第329至333頁)			
			④ 108年11月18日10時25分許時，匯款6000元	丁○○/如附表二編號5所示之方式	先匯入臺灣銀行虛擬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後，再轉匯至被告丁○○之臺灣銀行斗六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見偵16040號卷二第235頁)	4、臺灣銀行南港分行109年2月17日南港營密字第10900005401號函檢送臺灣銀行虛擬帳號對應之實體帳號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見偵13502號卷第83至89頁)	5、永豐商業銀行作業處109年2月10日、109年6月5日函檢送被告丁○○之永豐銀行大里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申請書(銀行留存)、客戶基本資料表、開戶時攝錄影像畫面(見偵16040號卷一第33至47、317至327頁，偵16272號卷五第101至118頁)	6、臺灣銀行斗六分行109年4月13日斗六營字第10900016411號函、109年6月19日斗六營字第10900030181號函檢送被告丁○○臺灣銀行斗六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存摺存款歷史明細批次查詢、電子銀行用戶及約定轉出入帳號申請明細紀錄查詢、雲支付客戶持卡狀態查詢(見偵16272號卷一第101至111頁，偵16040號卷二第21至59頁)	
			⑤ 108年11月18日12時30分許，匯款1000元	丁○○/如附表二編號5所示之方式	先匯入臺灣銀行虛擬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後，再轉匯至被告丁○○之臺灣銀行斗六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見偵16040號卷二第235頁)				
			⑥ 108年11月18日14時5分許，匯款7000元	丁○○/如附表二編號5所示之方式	先匯入臺灣銀行虛擬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後，再轉匯至被告丁○○之臺灣銀行斗六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見偵16040號卷二第235頁)				
			⑦ 108年11月29日15時50分許，匯款9000元	丁○○/如附表二編號5所示之方式	先匯入臺灣銀行虛擬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後，再轉匯至被告丁○○之臺灣銀行斗六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見偵16040號卷二第239頁)				
			⑧ 108年12月12日10時28分許，匯款3萬1000元	丁○○、巴○○、丙○○/如附表二編號6所示之方式	被告丁○○之永豐銀行大里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見偵16272號卷五第107頁)				
			⑨ 109年1月13日10時30分許，匯款4000元	丁○○、丙○○/如附表二編號12所示之方式	被告丁○○之臺灣銀行斗六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見偵16040號卷二第49頁)				
15	壬○○	詐騙集團成員於108年11月21日，向壬○○佯稱：賴上萌寵應用軟體可投資虛擬貨幣云云，致壬○○陷於錯誤，使用該應用軟體轉帳匯款右列款項至右列帳戶。	① 108年12月15日14時32分許，匯款2萬元	丁○○、巴○○、丙○○/如附表二編號7所示之方式	匯入華南銀行虛擬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再轉帳至被告丁○○之永豐銀行大里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見偵16040號卷二第243頁)	1、壬○○於警詢中之證述(見偵16272號卷四第179至181頁)	2、被害人報案資料： (1)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見偵16272號卷四第223、233頁) (2)網路銀行交易明細(見偵16272號卷四第225至227頁) (3)賴上萌寵應用軟體投資明細(見偵16272號卷四第229至231頁) (4)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偵16272號卷四第276、277、279至284頁) (5)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三民派出	109年度偵字第16040號、第16272號、第16289號、第24468號、第28620號、第32290號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4	丙○○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 巴○○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丁○○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② 108年12月17日7時20分許，匯款3萬元(起訴書誤載為2萬元)	丁○○、巴○○、丙○○/如附表二編號7所示之方式	匯入華南銀行虛擬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再轉帳至被告丁○○之永豐銀行大里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見偵16040號卷二第243頁)				

					0 號卷二第 243 頁)	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偵16272號卷四第289、291、295至305、313至319頁)		
			③ 108 年 12 月 17 日 14 時 13 分許, 匯款 3 萬元	丁○○、巴○○、丙○○/如附表二編號 7 所示之方式	匯入華南銀行虛擬帳號 000000000000 號帳戶, 再轉帳至被告丁○○之臺灣銀行斗六分行帳號 0000000000 號帳戶(見偵 16040 號卷二第 245 頁)	(6)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偵 16272 號卷四第 293 至 294 頁)		
			④ 108 年 12 月 18 日 13 時 59 分許, 匯款 3 萬元	丁○○、巴○○、丙○○/如附表二編號 7 所示之方式	華南銀行虛擬帳號 0000000000 號帳戶, 再轉帳至被告丁○○之臺灣銀行斗六分行帳號 00000000 號帳戶(見偵 16040 號卷二第 245 頁)	3、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函覆之會員資料、款項流向紀錄、交易資料(見偵 16272 號卷四第 217 至 221 頁)		
			⑤ 108 年 12 月 19 日 4 時 46 分許, 匯款 3 萬元	丁○○、巴○○、丙○○/如附表二編號 7 所示之方式	匯入華南銀行虛擬帳號 000000000000 號帳戶, 再轉帳至被告丁○○之永豐銀行大里分行帳號 000000000000 號帳戶(見偵 16040 號卷二第 245 頁)	4、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 109 年 2 月 5 日營清字第 1090002513 號函所附虛擬帳號之客戶資料查詢(見偵 16272 號卷四第 189 至 213 頁)		
			⑥ 108 年 12 月 19 日 4 時 48 分許, 匯款 3 萬元	丁○○、巴○○、丙○○/如附表二編號 7 所示之方式	匯入華南銀行虛擬帳戶 000000000000 號帳戶, 再轉帳至被告丁○○之永豐銀行大里分行帳號 000000000000 號帳戶(見偵 16040 號卷二第 245 頁)	5、永豐商業銀行作業處 109 年 2 月 10 日、109 年 6 月 5 日函檢送被告丁○○之永豐銀行大里分行帳號 000000000000 0 號帳戶之開戶申請書(銀行留存)、客戶基本資料表、開戶時攝錄影像畫面(見偵 16040 號卷一第 33 至 47、317 至 327 頁, 偵 16272 號卷五第 101 至 118 頁)		
			⑦ 108 年 12 月 27 日 0 時 46 分許, 匯款 6 萬元	丁○○、巴○○、丙○○/如附表二編號 8 所示之方式	被告丁○○之永豐銀行大里分行帳號 000000000000 號帳戶(見偵 16272 號卷五第 109 頁)	6、臺灣銀行斗六分行 109 年 4 月 13 日斗六營字第 10900016411 號函、109 年 6 月 19 日斗六營字第 10900030181 號函檢送被告丁○○臺灣銀行斗六分行帳號 000000000000 號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存摺存款歷史明細批次查詢、電子銀行用戶及約定轉出入帳號申請明細紀錄查詢、雲支付客戶持卡狀態查詢(見偵 16272 號卷一第 101 至 111 頁, 偵 16040 號卷二第 21 至 59 頁)		
			⑧ 109 年 1 月 9 日 13 時 8 分許, 匯款 15 萬元	丁○○、丙○○/如附表二編號 12 所示之方式	被告丁○○之臺灣銀行斗六分行帳號 000000000000 號帳戶(見偵 16040 號卷二第 47 頁)			
			⑨ 109 年 1 月 13 日 15 時 44 分許, 匯款 5 萬元	丁○○、丙○○/如附表二編號 12 所示之方式	匯入廣○○台北富邦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 0 號帳戶, 再轉帳至被告丁○○之永豐銀行大里分行帳號 000000000000 號帳戶(見偵 16272 號卷五第 113 頁)			
16	己○○	詐騙集團成員於 108 年 12 月間某日, 向己○○佯稱: 賴上萌寵網站可投資虛擬貨幣云云, 致己○○陷於錯誤, 透過網際網路連結該網站, 轉帳匯款右列款項至右列帳戶。	① 108 年 12 月 14 日 12 時 52 分許, 匯款 5000 元	丁○○、巴○○、丙○○/如附表二編號 6 所示之方式	先匯入台新銀行虛擬帳戶 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再轉帳至被告丁○○之永豐銀行大里分行帳號 00000000000000 號帳戶(見偵 16040 號卷二第 243 頁)	1、己○○於警詢中之證述(見偵 16272 號卷三第 117 至 121 頁)	109 年度偵字第 16040 號、第 16272 號、第 16289 號、第 24468 號、第 28620 號、第 32290 號起訴書附表一編號 15	丙○○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② 108 年 12 月 14 日 13 時 13 分	丁○○、巴○○、丙○○/如附表二	先匯入台新銀行虛擬帳戶 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再轉	2、被害人報案資料: (1)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樹林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偵 16272 號卷三第 135、137、141、143、167 頁)		己○○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丁○○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36

37

						細表、藍新金流NewPay超商代碼繳款付款結果通知書-Yoyo-海外精品代購、藍新金流NewPayMPG付款交易通知書-Yoyo-海外精品代購電子郵件（見他1501號卷第107、111至125、139至141、169、171頁） 3、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函覆之會員資料、款項流向紀錄、交易資料（見偵11659號卷第85至89頁） 4、永豐商業銀行作業處109年2月10日、109年6月5日函檢送被告丁○○之永豐銀行大里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申請書（銀行留存）、客戶基本資料表、開戶時攝錄影像畫面（見偵16040號卷一第33至47、317至327頁，偵16272號卷五第101至118頁） 5、臺灣銀行斗六分行109年4月13日斗六營字第10900016411號函、109年6月19日斗六營字第10900030181號函檢送被告丁○○臺灣銀行斗六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存摺存款歷史明細批次查詢、電子銀行用戶及約定轉出入帳號申請明細紀錄查詢、雲支付客戶持卡狀態查詢（見偵16272號卷一第101至111頁，偵16040號卷二第21至59頁）		
19	玄○○ （起訴書誤載為賴乙嶺）	詐騙集團成員於108年12月4日前，向玄○○佯稱：賴上萌寵網站可投資虛擬貨幣云云，致玄○○陷於錯誤，透過網際網路連結賴上萌寵網站轉帳匯款右列款項至右列帳戶。	① 108年11月20日12時41分許，匯款6萬元 <					

			許，匯款1萬元	編號6所示之方式	帳至被告丁○○之臺灣銀行斗六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債16040號卷二第241頁)	本資料表、開戶時攝錄影像畫面(見債16040號卷一第33至47、317至327頁，債16272號卷五第101至118頁)		
			⑤ 108年12月14日11時13分許，匯款3萬元	丁○○、巴○○、丙○○/如附表二編號6所示之方式	匯入台新銀行虛擬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後，再轉帳至被告丁○○之永豐銀行大里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債16040號卷二第243頁)	5、臺灣銀行斗六分行109年4月13日斗六營字第10900016411號函、109年6月19日斗六營字第10900030181號函檢送被告丁○○臺灣銀行斗六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存摺存款歷史明細批次查詢、電子銀行用戶及約定轉出入帳號申請明細紀錄查詢、雲支付客戶持卡狀態查詢(見債16272號卷一第101至111頁，債16040號卷二第21至59頁)		
			⑥ 108年12月14日11時22分許，匯款3萬元	丁○○、巴○○、丙○○/如附表二編號6所示之方式	匯入台新銀行虛擬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後，再轉帳至被告丁○○之永豐銀行大里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債16040號卷二第243頁)			
			⑦ 108年12月15日16時45分許，匯款3萬元	丁○○、巴○○、丙○○/如附表二編號6所示之方式	匯入台新銀行虛擬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後，再轉帳至被告丁○○之永豐銀行大里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債16040號卷二第243頁)			
20	F○○	詐騙集團成員於108年12月初某日，以LINE通訊軟體暱稱「陳～」向F○○佯稱：賴上萌寵網站可投資虛擬貨幣云云，致F○○陷於錯誤，透過網際網路連結賴上萌寵網站轉帳匯款右列款項至右列帳戶。	① 108年12月28日14時14分許，匯款5000元	丁○○、巴○○、丙○○/如附表二編號9所示之方式	被告丁○○之臺灣銀行斗六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見債16040號卷二第41頁)	1、F○○於警詢中之證述(見債16272號卷一第269至277頁) 2、被害人報案資料：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債16272號卷一第281至222頁) (2)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草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見債16272號卷一第285、291頁) (3)台新銀行、中國信託銀行櫃員機交易明細(見債16272號卷一第293、295頁) (4)中國信託銀行存摺封面影本(見債16272號卷一第297頁) (5)交友軟體LesPark帳號「陳～」主頁資料(見債16272號卷二第3頁) (6)賴上萌寵應用軟體投資明細(見債16272號卷二第3至5頁) (7)被害人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之對話紀錄截圖(見債16272號卷二第7至11頁) (8)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草屯派出所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見債16272號卷二第13頁)	109年度偵字第16040號、第16272號、第16289號、第24468號、第28620號、第32290號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9	丙○○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巴○○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丁○○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② 108年12月30日23時12分許，匯款5000元	丁○○、巴○○、丙○○/如附表二編號9所示之方式	被告丁○○之永豐銀行大里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見債16040號卷一第323頁)	(3)中國信託銀行存摺封面影本(見債16272號卷一第297頁) (5)交友軟體LesPark帳號「陳～」主頁資料(見債16272號卷二第3頁) (6)賴上萌寵應用軟體投資明細(見債16272號卷二第3至5頁) (7)被害人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之對話紀錄截圖(見債16272號卷二第7至11頁) (8)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草屯派出所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見債16272號卷二第13頁)		
			③ 109年1月6日22時24分許，匯款1萬元	丁○○、巴○○、丙○○/如附表二編號11所示之方式	被告丁○○之臺灣銀行斗六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見債16040號卷二第44頁)	3、永豐商業銀行作業處109年2月10日、109年6		

						月5日函檢送被告丁○○之永豐銀行大里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申請書(銀行留存)、客戶基本資料表、開戶時攝錄影像畫面(見偵16040號卷一第33至47、317至327頁,偵16272號卷五第101至118頁) 4、臺灣銀行斗六分行109年4月13日斗六營字第10900016411號函、109年6月19日斗六營字第10900030181號函檢送被告丁○○臺灣銀行斗六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存摺存款歷史明細批次查詢、電子銀行用戶及約定轉出入帳號申請明細紀錄查詢、雲支付客戶持卡狀態查詢(見偵16272號卷一第101至111頁,偵16040號卷二第21至59頁)		
21	丑○○	詐騙集團成員於108年12月9日前某日,經由戊○○介紹稱賴上萌寵應用軟體可投資虛擬貨幣云云,致丑○○陷於錯誤,使用該應用軟體轉帳匯款右列款項至右列帳戶。	108年12月30日14時51分許,匯款5500元	丁○○、巳○○、丙○○/如附表二編號9所示之方式	被告丁○○之永豐銀行大里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見偵16040號卷一第321頁)	1、丑○○於警詢中之證述(見偵16040號卷一第17至19頁) 2、被害人報案資料: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偵16040號卷一第21頁) (2)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同安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偵16040號卷一第23頁) (3)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偵16040號卷一第25頁) (4)被害人與賴上萌寵客服之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見偵16040號卷一第27至28頁) (5)網路銀行交易明細(見偵16040號卷一第29頁) (6)「賴上萌寵」應用軟體投資明細(見偵16040號卷一第29至30頁) (7)LesPark交友軟體暱稱「萌寶寶」之主頁翻拍照片(見偵16040號卷一第31頁) 3、永豐商業銀行作業處109年2月10日、109年6月5日函檢送被告丁○○之永豐銀行大里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申請書(銀行留存)、客戶基本資料表、開戶時攝錄影像畫面(見偵16040號卷一第33至47、317至327頁,偵16272號卷五第101至118頁)	109年度偵字第16040號、第16272號、第16289號、第24468號、第28620號、第32290號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0	丙○○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巳○○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丁○○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2	G○○	詐騙集團成員於108年12月16日前某日,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璿」向G○○佯稱: http://dogg.0598yx.com 網站可投資N幣虛擬貨幣云云,致G○○陷於於錯誤,透過網際網路連結該網站轉帳匯款右列款項至右列帳戶。	①108年12月16日21時54分許,匯款2萬6000元	丁○○、巳○○、丙○○/如附表二編號7所示之方式	匯入臺灣銀行虛擬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後,轉帳至被告丁○○之永豐銀行大里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偵16040	1、G○○於警詢中之證述(見偵16272號卷五第29至33頁) 2、被害人報案資料: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偵16272號卷五第37至39頁) (2)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見偵162	109年度偵字第16040號、第16272號、第16289號、第24468號、第28620號、第32290號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1	丙○○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壹月。 巳○○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 丁○○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號卷二第243頁)	72號卷五第43至45頁)		
			② 108年12月17日16時48分許，匯款3萬元	丁○○、巴○○、丙○○/如附表二編號7所示之方式	匯入臺灣銀行虛擬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後，轉帳至被告丁○○之臺灣銀行斗六分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偵16040號卷二第245頁)	(3) 郵政存簿內頁明細(見偵16272號卷五第47至53頁) (4) 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見偵16272號卷五第55至59頁) (5)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中壢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見偵16272號卷五第61、63、67、73至75、79、81、97、99頁) (6) 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偵16272號卷五第77、85、89、93頁)	
			③ 108年12月19日8時2分許，匯款3萬元	丁○○、巴○○、丙○○/如附表二編號7所示之方式	匯入臺灣銀行虛擬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後，轉帳至被告丁○○之臺灣銀行斗六分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偵16040號卷二第245頁)	3、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函覆之會員資料、款項流向紀錄、交易資料(見偵16272號卷五第9至13頁) 4、永豐商業銀行作業處109年2月10日、109年6月5日函檢送被告丁○○之永豐銀行大里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申請書(銀行留存)、客戶基本資料表、開戶時攝錄影像畫面(見偵16040號卷一第33至47、317至327頁，偵16272號卷五第101至118頁)	
			④ 108年12月24日某時，匯款3萬元	丁○○、巴○○、丙○○/如附表二編號7所示之方式	被告丁○○之永豐銀行大里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見偵16040號卷一第321頁)	5、臺灣銀行斗六分行109年4月13日斗六營字第10900016411號函、109年6月19日斗六營字第10900030181號函檢送被告丁○○臺灣銀行斗六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存摺存款歷史明細批次查詢、電子銀行用戶及約定轉出入帳號申請明細紀錄查詢、雲支付客戶持卡狀態查詢(見偵16272號卷一第101至111頁，偵16040號卷二第21至59頁)	
			⑤ 108年12月25日某時，匯款3萬元	丁○○、巴○○、丙○○/如附表二編號7所示之方式	被告丁○○之永豐銀行大里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見偵16040號卷一第321頁)		
			⑥ 108年12月26日某時，匯款3萬元	丁○○、巴○○、丙○○/如附表二編號8所示之方式	被告丁○○之永豐銀行大里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見偵16040號卷一第321頁)		
			⑦ 108年12月26日10時38分許，匯款10萬元	丁○○、巴○○、丙○○/如附表二編號8所示之方式	被告丁○○之永豐銀行大里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見偵16040號卷一第321頁)		
			⑧ 108年12月27日某時，匯款3萬元	丁○○、巴○○、丙○○/如附表二編號8所示之方式	被告丁○○之永豐銀行大里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見偵16040號卷一第321頁)		
			⑨ 108年12月30日某時，匯款3萬元	丁○○、巴○○、丙○○/如附表二編號9所示之方式	被告丁○○之永豐銀行大里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見偵16040號卷一第323頁)		
			⑩ 108年12月31日9時8分許，匯款10萬元	丁○○、巴○○、丙○○/如附表二編號9所示之方式	被告丁○○之永豐銀行大里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見偵16040號卷一第323頁)		
			⑪ 109年1月1日某時，匯款3萬元	丁○○、丙○○/如附表二編號10所示之方式	被告丁○○之永豐銀行大里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見偵16040號卷一第323頁)		
			⑫ 109年1月8日某時，匯款3萬元	丁○○、丙○○/如附表二編號12所示之方式	被告丁○○之臺灣銀行斗六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見偵16040號卷二第46頁)		

42

43

		可投資虛擬貨幣云云,致B○○陷於錯誤,透過網際網路連結該網站,轉帳匯款右列款項至右列帳戶。	分許,匯款25萬元	二編號10所示之方式	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見偵16040號卷一第323頁)	第73至75頁) 2、被害人報案資料: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偵16272號卷二第81頁) (2)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大城分駐所受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見偵16272號卷二第83、105、107頁) (3)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偵16272號卷二第85頁) (4)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見偵16272號卷二第99至101頁) (5)郵政存簿儲金簿封面影本(見偵16272號卷二第103頁) 3、永豐商業銀行作業處109年2月10日、109年6月5日函檢送被告丁○○之永豐銀行大里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申請書(銀行留存)、客戶基本資料表、開戶時攝錄影像畫面(見偵16040號卷一第33至47、317至327頁,偵16272號卷五第101至118頁)	272號、第16289號、第24468號、第28620號、第32290號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4	刑貳年。 已○○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丁○○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壹月。
26	D○○	詐騙集團成員於108年12月30日前某日,經由庚○○介紹稱賴上萌龍網站可投資虛擬貨幣云云,致D○○陷於錯誤,透過網際網路連結該網站,轉帳匯款右列款項至右列帳戶。	①108年12月30日14時15分許,匯款3萬元 ②108年12月30日14時18分許,匯款2萬元 ③108年12月30日20時57分許,匯款5000元 ④108年12月30日21時11分許,匯款3萬元 ⑤108年12月30日21時14分許,匯款3萬元 ⑥108年12月30日23時10分許,匯款3萬元 ⑦108年12月31日0時7分	丁○○、已○○、丙○○/如附表二編號9所示之方式 丁○○、已○○、丙○○/如附表二編號9所示之方式 丁○○、已○○、丙○○/如附表二編號9所示之方式 丁○○、已○○、丙○○/如附表二編號9所示之方式 丁○○、已○○、丙○○/如附表二編號9所示之方式 丁○○、已○○、丙○○/如附表二編號9所示之方式 丁○○、已○○、丙○○/如附表二編號9所示之方式	先匯入庚○○之台北富邦銀行帳戶後,再轉帳至被告丁○○之永豐銀行大里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見偵13785號卷第51頁) 先匯入庚○○之台北富邦銀行帳戶後,再轉帳至被告丁○○之永豐銀行大里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見偵13785號卷第51頁) 被告丁○○之永豐銀行大里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見偵13785號卷第127頁) 被告丁○○之永豐銀行大里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見偵13785號卷第127頁) 被告丁○○之永豐銀行大里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見偵13785號卷第127頁) 被告丁○○之永豐銀行大里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見偵13502號卷第56頁) 被告丁○○之永豐銀行大里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D○○於警詢中之證述(見偵13785號卷第23至39頁) 2、被害人報案資料: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偵13785號卷第89至91頁) (2)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文聖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偵13785號卷第95至99、103頁) (3)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偵13785號卷第105頁) (4)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見偵13785號卷第123、141至175頁) (5)網路銀行交易明細(見偵13785號卷第125至135頁) (6)庚○○之台北富邦銀行帳戶存摺封面、丁○○之臺灣銀行帳戶資訊截圖(見偵13785號卷第139、141頁) 3、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江分行109年2月14日北富銀華江字第1090000005號函檢送被害人庚○○之台北富邦華江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對帳單細項(見偵13785號卷第49至51頁) 4、永豐商業銀行作業處109年2月10日、109年6月5日函檢送被告丁○○之永豐銀行大里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申請書(銀行留存)、客戶基本資料表、開戶時攝	109年度偵字第16040號、第16272號、第16289號、第24468號、第28620號、第32290號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5	丙○○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已○○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丁○○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

45

			47分許， 匯款5萬元	二編號12所 示之方式		6272號卷一第145至 147頁) (4) 中華郵政郵政存簿 儲蓄簿交易明細影 本(見偵16272號卷 一第149至153頁) (5) 被害人與網上萌寵 客服之對話紀錄截 圖、網路銀行交易 明細(見偵16272號 卷一第155至201 頁) (6) 被害人與友人徐錫 璋之通訊軟體LINE 對話紀錄截圖(見 偵16272號卷一第20 3至225頁) (7) 「無法連上這個網 頁」之列印資料 (見偵16272號卷一 第227頁) 3、臺灣銀行斗六分行109 年4月13日斗六營字第 10900016411號函、10 9年6月19日斗六營字 第10900030181號函檢 送被告丁○○臺灣銀 行斗六分行帳號00000 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 基本資料、存摺存款 歷史明細批次查詢、 電子銀行用戶及約定 轉出入帳號申請明細 紀錄查詢、雲支付客 戶持卡狀態查詢(見 偵16272號卷一第101 至111頁，偵16040號 卷二第21至59頁)		
28	戊○○	詐騙集團成員於109年1月12日前某 日，架設賴上萌寵應用軟體，佯稱上 開應用軟體可購買遊戲幣玩虛擬遊戲 操作賺錢云云，致戊○○陷於錯誤， 使用該應用軟體轉帳匯款右列款項至 右列帳戶。	⑥109年1月 13日18時 22分許， 匯款5萬元	丁○○、丙 ○○/如附表 二編號12所 示之方式	被告丁○○之 臺灣銀行斗六 分行帳號00000 0000000號帳戶 (見偵16272號 卷二第67頁)	1、戊○○於警詢中之證 述(見偵16272號卷二 第49至50頁) 2、被害人報案資料： (1)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 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見偵16272號卷二 第55至57頁) (2)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林口分局忠孝派出 所受理詐騙帳戶通 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見偵16272號卷二 第59、61頁) (3) 金融機構聯防機制 通報單(見偵16272 號卷二第63頁) (4) 網路銀行交易明細 (見偵16272號卷二 第67頁) 3、永豐商業銀行作業處1 09年2月10日、109年6 月5日函檢送被告丁○ ○之永豐銀行大里分 行帳號0000000000000 0號帳戶之開戶申請書 (銀行留存)、客戶基 本資料表、開戶時攝 錄影像畫面(見偵160 40號卷一第33至47、3 17至327頁，偵16272 號卷五第101至118 頁) 4、臺灣銀行斗六分行109 年4月13日斗六營字第 10900016411號函、10 9年6月19日斗六營字 第10900030181號函檢 送被告丁○○臺灣銀 行斗六分行帳號00000 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 基本資料、存摺存款 歷史明細批次查詢、 電子銀行用戶及約定 轉出入帳號申請明細 紀錄查詢、雲支付客 戶持卡狀態查詢(見	109年度偵字第 16040號、第16 272號、第1628 9號、第24468 號、第28620 號、第32290號 起訴書附表一 編號27	丙○○三人以上共同犯 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 刑壹年叁月。 丁○○三人以上共同犯 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 刑壹年貳月。
			⑦109年1月 13日18時 28分許， 匯款5萬元	丁○○、丙 ○○/如附表 二編號12所 示之方式				
			⑧109年1月 13日18時 39分許， 匯款3萬元	丁○○、丙 ○○/如附表 二編號12所 示之方式				
			⑨109年1月 13日18時 45分許， 匯款3萬元	丁○○、丙 ○○/如附表 二編號12所 示之方式				
			⑩109年1月 13日20時 44分許， 匯款3萬元	丁○○、丙 ○○/如附表 二編號12所 示之方式				
			⑪109年1月 14日9時3 5分許， 匯款26萬元	丁○○、丙 ○○/如附表 二編號12所 示之方式				
			①109年1月 12日4時4 4分許， 匯款5000 元	丁○○、丙 ○○/如附表 二編號12所 示之方式	被告丁○○之 臺灣銀行斗六 分行帳號00000 0000000號帳戶 (見偵16272號 卷二第67頁)			
			②109年1月 14日9時4 9分許， 匯款1萬元	丁○○、丙 ○○/如附表 二編號12所 示之方式	被告丁○○之 永豐銀行大里 分行帳號00000 0000000000號帳戶 (見偵16272 號卷二第67 頁)			

(續上頁)

01

						債16272號卷一第101至111頁，債16040號卷二第21至59頁)		
29	西○○	詐騙集團成員於109年1月13日21時9分許前某時，架設賴上萌寵應用軟體，佯稱上開應用軟體可投資虛擬SESC貨幣云云，致西○○陷於錯誤，使用該應用軟體轉帳匯款右列款項至右列帳戶。	109年1月13日21時9分許，匯款5萬元	丁○○、丙○○/如附表二編號12所示之方式	被告丁○○之永豐銀行大里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見債16272號卷二第153頁)	1、西○○於警詢中之證述(見債16272號卷二第135至136頁) 2、被害人報案資料： (1)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文林派出所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債16272號卷二第147、149頁) (2)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債16272號卷二第151頁) (3)網路銀行交易明細(見債16272號卷二第153頁) (4)賴上萌寵應用軟體匯款帳戶及投資資料(見債16272號卷二第155頁) 3、永豐商業銀行作業處109年2月10日、109年6月5日函檢送被告丁○○之永豐銀行大里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申請書(銀行留存)、客戶基本資料表、開戶時攝錄影像畫面(見債16040號卷一第33至47、317至327頁，債16272號卷五第101至118頁)	109年度偵字第16040號、第16272號、第16289號、第24468號、第28620號、第32290號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8	丙○○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丁○○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02 附表二：

03

編號	提領車手	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新臺幣)	提款帳戶	交款過程	證據出處	備註
1	巴○○	108年9月4日12時21分許	85萬元	巴○○之中國信託銀行(見債16289號卷第79頁)	108年9月4日，在臺中高鐵站，將85萬元交付丙○○指派之收款人「阿原」	1、被告巴○○於偵查時之自白(見債16040號卷三第85頁) 2、被告丙○○於偵查時之自白(見債16040號卷三第87頁) 3、中國信託銀行109年6月19日中信銀字第109224839146263號函檢送被告巴○○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存款交易明細、自動化交易LOG資料-財金交易(見債16289號卷第79頁)	提領金額包括如附表一編號3①辛○○遭詐騙款項。
2	巴○○	108年9月5日14時50分許	133萬元	巴○○之中國信託銀行(見債16289號卷第83頁)	108年9月5日，在臺北車站旁某賣場，將133萬元交付丙○○指派之收款人「阿祥」	1、被告巴○○於偵查時之自白(見債16040號卷三第85頁) 2、被告丙○○於偵查時之自白(見債16040號卷三第87頁) 3、中國信託銀行109年6月19日中信銀字第109224839146263號	提領金額包括如附表一編號3②辛○○遭詐騙款項、附表一編號4乙○○遭詐騙款項、附表一編號5陳志遠遭詐騙款項。

						函檢送被告已○○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之存款交易明細、自動化交易LOG資料-財金交易(見債16289號卷第83頁)	
3	已○○	108年9月16日15時35分許	15萬元	已○○之中國信託銀行(見債16289號卷第87頁)	轉帳至丙○○指定之帳戶	1、被告已○○於偵查時之自白(見債16040號卷三第85頁) 2、被告丙○○於偵查時之自白(見債16040號卷三第87頁) 3、中國信託銀行109年6月19日中信銀字第109224839146263號函檢送被告已○○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之存款交易明細、自動化交易LOG資料-財金交易(見債16289號卷第87頁)	轉帳金額包括如附表一編號2①、②癸○○遭詐騙款項、附表一編號1黃○○遭詐騙款項。
4	已○○	108年9月16日15時38分許	10萬元	已○○之中國信託銀行(見債16289號卷第87頁)	轉帳至丙○○指定之帳戶	1、被告已○○於偵查時之自白(見債16040號卷三第85頁) 2、被告丙○○於偵查時之自白(見債16040號卷三第87頁) 3、中國信託銀行109年6月19日中信銀字第109224839146263號函檢送被告已○○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之存款交易明細、自動化交易LOG資料-財金交易(見債16289號卷第87頁)	
5	丁○○	108年12月3日9時52分許	44萬元	丁○○之臺灣銀行斗六分行(見債13502號卷第73頁)	108年12月3日,在臺中市大里區環保公園,將43萬1000元,交付自稱「林順宇」之人	1、被告丁○○於偵查時供述(見債16040號卷二第279頁) 2、YOYO精品海外代購提領紀錄(見債16040號卷一第313頁) 3、被告丁○○提供之付款簽收簿(見債16040號卷二第169至173頁) 4、臺灣銀行斗六分行109年2月13日斗六營字第10900006491號函檢送被告丁○○臺灣銀行	提領金額包括如附表一編號8①庚○○遭詐騙款項、附表一編號10①至⑥字○○遭詐騙款項、附表一編號11地○○遭詐騙款項、附表一編號12①至⑥寅○○遭詐騙款項、附表一編號13①戌○○遭詐騙款項、附表一編號14①至⑦E○○遭詐騙款項、附表一編號19①、②玄○○遭詐騙款項,共35萬8000元。

						斗六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存摺存款歷史明細查詢(見債13502號卷第73頁)	
6	丁○○	108年12月13日22時11分許	6萬元	丁○○之臺灣銀行斗六分行(起訴書誤載為永豐銀行大里分行)(見債16040號卷二第37頁)	108年12月16日,在臺中市大里區國光路之環保公園,將40萬元交付已○○後,已○○於同日,在臺中高鐵站,將40萬元交付丙○○	1、被告丁○○於偵查時之供述(見債16040號卷二第278至280頁) 2、被告已○○於偵查時之供述(見債16040號卷三第85頁) 3、YOYO精品海外代購提領紀錄(見債16040號卷一第313頁) 4、被告丁○○提供之付款簽收簿(見債16040號卷二第169至173頁) 5、臺灣銀行斗六分行109年6月12日斗六營字第10900028641號函檢送被告丁○○臺灣銀行斗六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存摺存款歷史明細批次查詢(見債16040號卷五第128頁) 6、永豐商業銀行作業處109年6月15日函檢送被告丁○○之永豐銀行大里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表(見債16040號卷一第317至327頁)	提領金額包括如附表一編號9①子○○遭詐騙款項、附表一編號10⑦至⑧字○○遭詐騙款項、附表一編號12⑦至⑨寅○○遭詐騙款項、附表一編號13②戌○○遭詐騙款項、附表一編號14⑧E○○遭詐騙款項、附表一編號16①至②己○○遭詐騙款項、附表一編號17①至②陳易旻遭詐騙款項、附表一編號18①至②未○○遭詐騙款項、附表一編號19③至⑦玄○○遭詐騙款項,共32萬1000元。
		108年12月13日22時12分許	6萬元	丁○○之臺灣銀行斗六分行(見債16040號卷二第38頁)			
		108年12月13日22時14分許	3萬元	丁○○之臺灣銀行斗六分行(見債16040號卷二第38頁)			
		108年12月14日16時57分許	1萬元	丁○○之臺灣銀行斗六分行(見債16040號卷五第128頁)			
		108年12月13日22時49分許	6萬元(各3萬2筆)	丁○○之永豐銀行大里分行(見債16040號卷一第319頁)			
		108年12月13日22時50分許	6萬元(各3萬2筆)	丁○○之永豐銀行大里分行(見債16040號卷一第319頁)			
		108年12月14日16時53分許	6萬元(各3萬2筆)	丁○○之永豐銀行大里分行(見債16040號卷一第319頁)			
		108年12月14日16時54分許	6萬元(各3萬2筆)	丁○○之永豐銀行大里分行(見債16040號卷一第319頁)			
7	丁○○	108年12月25日14時2分許	80萬元	丁○○之永豐銀行大里分行(見債16040號卷一第321頁)	108年12月25日,在臺中市大里區國光路之環保公園,將100萬元交付已○○後,已○○於同日,在臺中高鐵站或臺北高鐵站,將100萬元交付丙○○指派之收款人或丙○○	1、被告丁○○於偵查時之供述(見債16040號卷二第278至280頁) 2、被告已○○於偵查時之供述(見債16040號卷三第85頁) 3、YOYO精品海外代購提領紀錄(見債16040號卷一第313頁) 4、永豐商業銀行作業處109年6月15日函檢送被告丁○○之永豐銀行大里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表(見債16040	提領金額包括如附表一編號6①至②徐世聯遭詐騙款項、附表一編號15①至⑥壬○○遭詐騙款項、附表一編號22①至⑤G○○遭詐騙款項,共40萬6000元。
		108年12月25日14時23分許	20萬元	丁○○之臺灣銀行斗六分行(見債16040號卷二第40頁)			

						號卷一第321頁) 5、臺灣銀行斗六分行109年6月19日斗六營字第10900030181號函檢送被告丁○○臺灣銀行斗六分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自108年9月1日至109年3月31日止之存摺存款歷史明細查詢、開戶基本資料、電子銀行用戶及約定轉出入帳號申請明細紀錄查詢、雲支付客戶持卡狀態查詢(見偵16040號卷二第40頁)	
8	丁○○	108年12月27日15時8分許	5萬元	丁○○之永豐銀行大里分行(見偵16040號卷一第321頁)	108年12月27日,在臺中市大里區環保公園或進化公園,將100萬元交付已○○後,已○○於同日,在臺中高鐵站或臺北高鐵站,將100萬元交付丙○○	1、被告丁○○於偵查時之供述(見偵16040號卷二第278至280頁) 2、被告已○○於偵查時之供述(見偵16040號卷三第89、91頁) 3、被告丙○○於偵查時之供述(見偵16040號卷三第97頁) 4、YOYO精品海外代購提領紀錄(見偵16040號卷一第313頁) 5、永豐商業銀行作業處109年6月15日函檢送被告丁○○之永豐銀行大里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表(見偵16040號卷一第321頁) 6、臺灣銀行斗六分行109年6月19日斗六營字第10900030181號函檢送被告丁○○臺灣銀行斗六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自108年9月1日至109年3月31日止之存摺存款歷史明細查詢、開戶基本資料、電子銀行用戶及約定轉出入帳號申請明細紀錄查詢、雲支付客戶持卡狀態查詢(見偵1	提領金額包括如附表一編號10⑨字○ ○遭詐騙款項、附表一編號12⑩寅○ ○遭詐騙款項、附表一編號13③戌○ ○遭詐騙款項、附表一編號15⑦壬○ ○遭詐騙款項、附表一編號18③未○ ○遭詐騙款項、附表一編號22⑥至⑧G○○遭詐騙款項、附表一編號23卯○○遭詐騙款項、附表一編號24①A○○遭詐騙款項,共44萬8200元。
		108年12月27日15時21分許	80萬元	丁○○之永豐銀行大里分行(見偵16040號卷一第321頁)			
		108年12月27日15時30分許	6萬元	丁○○之臺灣銀行斗六分行(見偵16040號卷二第40頁)			
		108年12月27日15時32分許	9萬元	丁○○之臺灣銀行斗六分行(見偵16040號卷二第40頁)			

						6040號卷二第40頁)	
9	丁○○	108年12月31日14時13分許	95萬元	丁○○之永豐銀行大里分行(見債16040號卷一第322頁)	108年12月31日,在臺中市大里區環保公園或進化公園,將110萬元交付已○○,已○○於同日,在臺中高鐵站或臺北高鐵站,將110萬元交付丙○○	1、被告丁○○於偵查時之供述(見債16040號卷二第278至280頁) 2、被告已○○於偵查時之供述(見債16040號卷三第89、91頁) 3、被告丙○○於偵查時之供述(見債16040號卷三第97頁) 4、YOYO精品海外代購提領紀錄(見債16040號卷一第313頁) 5、被告丁○○提供之付款簽收簿(見債16040號卷二第169至173頁) 6、臺灣銀行斗六分行109年6月19日斗六營字第10900030181號函檢送被告丁○○臺灣銀行斗六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自108年9月1日至109年3月31日止之存摺存款歷史明細查詢、開戶基本資料、電子銀行用戶及約定轉出入帳號申請明細紀錄查詢、雲支付客戶持卡狀態查詢(見債16040號卷二第42頁) 7、永豐商業銀行作業處109年6月15日函檢送被告丁○○之永豐銀行大里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表(見債16040號卷一第322頁)	提領金額包括如附表一編號7①甲○○遭詐騙款項、附表一編號8②庚○○遭詐騙款項、如附表一編號9②至⑤子○○遭詐騙款項、附表一編號10⑩字○○遭詐騙款項、附表一編號12⑪寅○○遭詐騙款項、附表一編號13④戌○○遭詐騙款項、附表一編號16③至⑥己○○遭詐騙款項、附表一編號20①至②F○○遭詐騙款項、附表一編號21丑○○遭詐騙款項、附表一編號22⑨至⑩G○○遭詐騙款項、附表一編號24②至⑤A○○遭詐騙款項、附表一編號26①至⑨D○○遭詐騙款項,共84萬1500元。
		108年12月31日14時20分許	10萬元	丁○○之臺灣銀行斗六分行(見債16040號卷二第42頁)			
		108年12月31日14時21分許	5萬元	丁○○之臺灣銀行斗六分行(見債16040號卷二第42頁)			
10	丁○○	109年1月2日14時56分許	80萬元	丁○○之永豐銀行大里分行(見債16040號卷一第325頁)	109年1月2日,在臺中市大里區環保公園或進化公園,將140萬元交付丙○○	1、被告丁○○於偵查時之供述(見債16040號卷二第278至280頁) 2、被告丙○○於偵查時之供述(見債16040號卷三第87、89頁) 3、YOYO精品海外代購提領紀錄(見債16040號卷一第313頁)	提領金額包括如附表一編號10⑩字○○遭詐騙款項、附表一編號17③陳易旻遭詐騙款項、附表一編號22⑩G○○遭詐騙款項、附表一編號24⑥至⑨A○○遭詐騙款項、附表一編號25①B○○遭詐騙款項、附表一編號26⑩至⑫D○○遭詐騙款項,共60萬7000元。

						4、被告丁○○提供之付款簽收簿（見偵16040號卷二第169至173頁） 5、臺灣銀行斗六分行109年6月19日斗六營字第10900030181號函檢送被告丁○○臺灣銀行斗六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自108年9月1日至109年3月31日止之存摺存款歷史明細查詢、開戶基本資料、電子銀行用戶及約定轉出入帳號申請明細紀錄查詢、雲支付客戶持卡狀態查詢（見偵16040號卷二第40至42頁） 6、永豐商業銀行作業處109年6月15日函檢送被告丁○○之永豐銀行大里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表（見偵16040號卷一第325頁）	
11	丁○○	109年1月2日15時23分許	60萬元	丁○○之臺灣銀行斗六分行（見偵16040號卷二第42頁）			
		109年1月3日23時58分許	2萬元	丁○○之永豐銀行大里分行（見偵16040號卷一第325頁）	109年1月7日，在臺中市大里區環保公園或進化公園，將170萬元交付已○○後，已○○於同日，在臺中高鐵站或臺北高鐵站，將170萬元交付丙○○	1、被告丁○○於偵查時之供述（見偵16040號卷二第278至280頁）	提領金包括如附表一編號10⑫字○○遭詐騙款項、附表一編號18④未○○遭詐騙款項、附表一編號20③F○○遭詐騙款項、附表一編號24⑩至⑫A○○遭詐騙款項、附表一編號25②B○○遭詐騙款項、附表一編號26⑦D○○遭詐騙款項，共73萬5500元。
		109年1月3日23時59分許	2萬元	丁○○之永豐銀行大里分行（見偵16040號卷一第325頁）		2、被告已○○於偵查時之供述（見偵16040號卷三第89、91頁）	
		109年1月4日0時許	2萬元	丁○○之永豐銀行大里分行（見偵16040號卷一第325頁）		3、被告丙○○於偵查時之供述（見偵16040號卷三第97頁）	
		109年1月4日17時12分許	3萬元	丁○○之永豐銀行大里分行（見偵16040號卷一第325頁）		4、YOYO精品海外代購提領紀錄（見偵16040號卷一第313頁）	
		109年1月4日17時15分許	3萬元	丁○○之永豐銀行大里分行（見偵16040號卷一第325頁）		5、被告丁○○提供之付款簽收簿（見偵16040號卷二第169至173頁）	
		109年1月4日17時16分許	3萬元	丁○○之永豐銀行大里分行（見偵16040號卷一第325頁）		6、臺灣銀行斗六分行109年6月19日斗六營字第10900030181號函檢送被告丁○○臺灣銀行斗六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自108年9月1日至109年3月31日止之存摺存款歷史明	
		109年1月4日17時18分許	1萬元	丁○○之永豐銀行大里分行（見偵16040號卷一第325頁）			
		109年1月5日20時10分許	3萬元	丁○○之永豐銀行大里分行（見偵16040號卷一第325頁）			
		109年1月5日20時11分許	3萬元	丁○○之永豐銀行大里分行（見偵16040號卷一第325頁）			
		109年1月5日20時12分許	3萬元	丁○○之永豐銀行大里分行（見偵16040號卷一第325頁）			

(續上頁)

01

		109年1月5日20時13分許	3萬元	丁○○之永豐銀行大里分行(見債16040號卷一第325頁)		細查詢、開戶基本資料、電子銀行用戶及約定轉出入帳號申請明細紀錄查詢、雲支付客戶持卡狀態查詢(見債16040號卷二第45頁)	
		109年1月6日23時48分許	3萬元	丁○○之永豐銀行大里分行(見債16040號卷一第325頁)		7、永豐商業銀行作業處109年6月15日函檢送被告丁○○之永豐銀行大里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表(見債16040號卷一第325頁)	
		109年1月6日23時49分許	6萬元	丁○○之永豐銀行大里分行(見債16040號卷一第325頁)			
		109年1月6日23時49分許	3萬元	丁○○之永豐銀行大里分行(見債16040號卷一第325頁)			
		109年1月7日15時19分許	60萬元	丁○○之永豐銀行大里分行(見債16040號卷一第325頁)			
		109年1月7日14時27分許	70萬元	丁○○之臺灣銀行斗六分行(見債16040號卷二第45頁)			
12	丁○○	109年1月14日13時51分許	85萬元	丁○○之臺灣銀行斗六分行(見債16040號卷二第51頁)	109年1月14日,在臺中市臺灣大道,將110萬元交付丙○○指派之莊永煌後,莊永煌於同日,在不詳地點,將110萬元交付丙○○	1、被告丁○○於偵查時之供述(見債16040號卷二第278至280頁)	提領金額包括如附表編號7②甲○○遭詐騙款項、附表一編號8③至⑥庚○○遭詐騙款項、
		109年1月14日14時3分許	10萬元	丁○○之臺灣銀行斗六分行(見債16040號卷二第51頁)		2、被告丙○○於偵查時之供述(見債16040號卷三第89頁)	如附表一編號9⑥子○○遭詐騙款項、附表一編號14⑨E○○遭詐騙款項、
		19年1月14日14時4分許	5萬元	丁○○之臺灣銀行斗六分行(見債16040號卷二第51頁)		3、YOYO精品海外代購提領紀錄(見債16040號卷一第313頁)	附表一編號15⑧至⑨壬○○遭詐騙款項、
		109年1月14日14時16分許	3萬元	丁○○之永豐銀行大里分行(見債16040號卷一第327頁)		4、被告丁○○提供之付款簽收簿(見債16040號卷二第169至173頁)	附表一編號16⑦己○○遭詐騙款項、
		109年1月14日14時17分許	3萬元	丁○○之永豐銀行大里分行(見債16040號卷一第327頁)		5、臺灣銀行斗六分行109年6月19日斗六營字第10900030181號函檢送被告丁○○臺灣銀行斗六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自108年9月1日至109年3月31日止之存摺存款歷史明細查詢、開戶基本資料、電子銀行用戶及約定轉出入帳號申請明細紀錄查詢、雲支付客戶持卡狀態查詢(見債16040號卷二第51頁)	附表一編號17④至⑤陳易旻遭詐騙款項、附表一編號18⑤未○○遭詐騙款項、附表一編號22⑫至⑭G○○遭詐騙款項、
		109年1月14日14時18分許	3萬元	丁○○之永豐銀行大里分行(見債16040號卷一第327頁)		6、永豐商業銀行作業處109年6月15日函檢送被告丁○○之永豐銀行大里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表(見債16040號卷一第327頁)	附表一編號24⑬至⑯A○○遭詐騙款項、附表一編號27①至⑪C○○遭詐騙款項、附表一編號28①至②戊○○遭詐騙、附表一編號29酉○○遭詐騙款項。

01 附表三(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02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詐騙金額(新臺幣)	起訴書記載匯入之帳戶	備註
1	壬○○	詐騙集團成員於108年11月21日，向壬○○佯稱：賴上萌寵應用軟體可投資虛擬貨幣云云，致壬○○陷於錯誤，使用該應用軟體轉帳匯款右列款項至右列帳戶。	108年12月21日1時38分許，匯款3萬元	被告丁○○之臺灣銀行斗六分行帳戶	109年度偵字第16040號、第16272號、第16289號、第24468號、第28620號、第32290號起訴書附表一附表編號14第7筆
2	己○○	詐騙集團成員於108年12月間某日，向己○○佯稱：賴上萌寵網站可投資虛擬貨幣云云，致己○○陷於錯誤，透過網際網路連結該網站，轉帳匯款右列款項至右列帳戶。	108年12月27日23時26分許，匯款3萬元	先匯入華南銀行虛擬帳戶00000000000000號帳戶，再轉帳至丁○○之臺灣銀行斗六分行帳戶	109年度偵字第16040號、第16272號、第16289號、第24468號、第28620號、第32290號起訴書附表一附表編號15第4筆
3	玄○○	詐騙集團成員於108年12月4日前，向玄○○佯稱：賴上萌寵網站可投資虛擬貨幣云云，致玄○○陷於錯誤，透過網際網路連結賴上萌寵網站轉帳匯款右列款項至右列帳戶。	108年12月4日前某時，匯款13萬5015元	匯入台新銀行虛擬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後，再轉帳至丁○○之臺灣銀行斗六分行帳戶	109年度偵字第16040號、第16272號、第16289號、第24468號、第28620號、第32290號起訴書附表一附表編號18第3筆

03 附表四(沒收部分)：

04

編號	行為人	經手金額(新臺幣)	被告犯罪所得(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1	被告丙○○	①附表二編號1款項85萬元。 ②附表二編號2款項133萬	6889元 【計算式：(85萬元+133萬元+25萬元+32萬1000元+4

		元。 ③附表二編號3、4款項共25萬元。 ④附表二編號6款項32萬1000元。 ⑤附表二編號7款項40萬6000元。 ⑥附表二編號8款項44萬8200元。 ⑦附表二編號9款項84萬1500元。 ⑧附表二編號10款項60萬7000元 ⑨附表二編號11款項73萬5500元。 ⑩附表二編號12款項110萬。	0萬6000元+44萬8200元+84萬1500元+60萬7000元+73萬5500元+110萬)/1000=6889.2元】
2	被告已○○	①附表二編號1款項85萬元。 ②附表二編號2款項133萬元。	5182元 【計算式：85萬元+133萬元+25萬元+32萬1000元+40萬6000元+44萬8200元+84萬1500

		③ 附表二編號3、4款項共25萬元。 ④ 附表二編號6款項32萬1000元。 ⑤ 附表二編號7款項40萬6000元。 ⑥ 附表二編號8款項44萬8200元。 ⑦ 附表二編號9款項84萬1500元。 ⑧ 附表二編號11款項73萬5500元。	元+73萬5500元)/1000=5182.2元】
3	被告丁○○	① 附表二編號5款項共35萬8000元。 ② 附表二編號6款項32萬1000元。 ③ 附表二編號7款項40萬6000元。 ④ 附表二編號8款項44萬8200元。	10萬4144元【計算式：3萬元+7萬4344元=10萬4344元】 計算方式： 底薪：曾領過109年10、11、12月共計3個月底薪共3萬元 提領報酬部分：7萬4344元

		⑤附表二編號9 款項84萬1500 元 ⑥附表二編號10 款項60萬7000 元 ⑦附表二編號11 款項73萬5500 元。 ⑧附表二編號12 款項110萬(未 取得報酬)。	【計算式：(35萬 8000元+32萬1000 元+40萬6000元+4 4萬8200元+84萬1 500元+60萬7000 元+73萬5500元)X 2%=7萬4344元】
--	--	---	--